

臺灣同性婚姻釋憲案之法律框架與語藝分析^{*}

吳翠松^{**}

投稿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 本研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贏得婚姻：婚姻平權運動的法律動員與民意論述的框構之旅」（MOST 108-2410-H-239-009-）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研究助理陳姿妤、謝富美與徐采憶於資料蒐集、整理及行政事務上的協助，其投入與付出對本研究助益良多。同時，作者亦誠摯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撥冗審閱本文，並提供寶貴之指正與建議，使本文在理論論述、研究設計及內容呈現上均獲得顯著提升。謹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惟本文若仍有任何疏漏或錯誤之處，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 吳翠松為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e-mail: tswu@nuu.edu.tw。

本文引述格式：

吳翠松（2026）。〈臺灣同性婚姻釋憲案之法律框架與語藝分析〉，《新聞學研究》，168，81-143。https://doi.org/10.30386/MCR.202607.0012

《摘要》

本研究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相關辯論文件進行系統性分析，旨在探討攻防雙方所採用之法律框架與語藝策略，並檢視憲法法庭最終採納之論點。

研究結果顯示，攻擊方主要運用「集體權利」與「個人權利」框架，強調弱勢族群之人權保障與婚姻平權之普遍性，並主張同性婚姻為對既有制度之「加入」而非「破壞」，此種以權利平等與制度擴充為核心之論述，較能獲得大法官之認同。相較之下，防守方採取「國家主義法律框架」，強調司法機關不應介入立法領域，並關注同性婚姻對祭祀公業、宗教團體及常民社會之影響，惟未獲充分支持；然而，其關於權力分立之主張仍部分被採納。

在語藝運用方面，攻擊方偏重情感訴求，透過被動式語言凸顯同志群體受迫處境，並頻繁以「我們」召喚支持者認同，同時運用「一樣」強調婚姻權之普遍性與基本性。相對而言，防守方則採理性論證取向，以法理與釋例為核心，廣泛援引釋憲實務、法學文獻及國際經驗與規範，以強化論述之正當性與權威性。整體而言，人權導向之法律框架結合情感動員策略，在本案中展現較高之說服效果。

關鍵詞：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司法積極主義、同性婚姻、法律框架、語藝、憲法法庭辯論

壹、導論

一、研究背景

2013 年 3 月 21 日，臺灣知名同志運動倡議者祁家威與其同性伴侶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登記，卻遭拒絕受理。隨後，他循行政救濟途徑，先後提出訴願與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民法》親屬編中「男女」兩字為明文規範，主張婚姻制度僅限異性結合，判決祁家威敗訴（莊嘉強，2018，頁 4）。其後，祁家威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該院仍強調婚姻目的在於兩性結合與生育子女，判其敗訴定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4 年 3 月 27 日）。

在司法途徑未獲救濟後，祁家威於 2015 年 8 月提出釋憲聲請，並在「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協助下，展開其釋憲之路。同年 7 月，司法院另接獲臺北市政府的釋憲聲請書（官曉薇，2019a）。該聲請論證，若以「傳統家庭觀念」及「種族延續」作為排除同性婚姻的理由，並不符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亦缺乏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正當性（莊嘉強，2018，頁 5）。

2016 年 10 月，第 14 屆同志大遊行前夕，臺大退休教授畢安生因共同生活 35 年的同性伴侶離世，受限於法律未提供同性伴侶相關權利保障，導致其無法繼承房產，生活陷入困境，進而輕生，也促使同婚議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上報快訊，2016 年 10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24 日，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率先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同志婚姻合法化。其後，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立委許毓仁亦相繼提出相關法案（林瑋豐，2016 年 10 月 24 日）。

同婚法案提出，引發反對與支持者的大規模動員。2016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民法》親屬編的審議案，雙方支持者於立法院前聚集，各自舉辦「爭取婚姻平權，用愛守護立院」與「停止審查，交付公投」活動，期間並爆發反同婚方與警方的衝突。之後委員會完成初審，將法案送出，進入政黨協商階段（嚴文廷，2016 年 12 月 26 日）。

就在同婚法案進入政黨協商，支持與反對者的強烈對立氛圍下，2017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宣布受理這兩個在 2015 年提出的釋憲案，並裁定當年 3 月 24 日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庭。同婚釋憲案便形成了由臺北市府（代理人廖元豪、袁秀慧）與祁家威（代理人許秀雯、莊喬汝、潘天慶）組成，主張現行婚姻法規違憲的攻擊方；及由關係機關法務部（代理人邱太三）主導，捍衛現行法規合憲的防守方；司法院 14 位大法官為仲裁者的三角關係。為擴大審議基礎，憲法法庭並邀請六位法學專家（張文貞、陳惠馨、劉宏恩、李惠宗、陳愛娥、鄧學仁）擔任鑑定人，提供專業意見並出席言詞辯論庭說明。

二、問題意識

在言詞辯論庭結束兩個月後，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作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稱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定現行《民法》關於婚姻的「異性限定」規定違憲，但尊重立法院之立法權力，並設下兩年期限，強調若屆時立法院未完成相關立法，則同性伴侶可逕依《民法》親屬編規定登記結婚（憲法法庭，2017 年 5 月 24 日）。

儘管同婚釋憲案獲多數大法官認定違憲，但吳陳鑽及黃虹霞大法官分別提出不同意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吳陳鑽大法官認為憲法法庭接受釋

憲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強調婚姻係一種制度（institution），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或間接民主程序為之；黃虹霞大法官雖同意應給予同志伴侶適當法律保障，但亦主張大法官是釋憲者，不是制憲者，並無立法權，也不適宜於本件解釋中為婚姻下新定義（Huang, 2019）。

同婚釋憲的結果也引發不少法律學者的質疑與反思。有人質疑釋憲程序的合法性、後續立法的合憲性與正當性（曾品傑，2017），也有論者反思釋憲內容是否再現或強化異性戀單偶價值觀和婚姻常規性（marriage normativity），制度性地建構非婚姻者之從屬地位（陳昭如，2017；Chen, 2019），亦有論者批評此釋憲解釋站在維護既有社會秩序與基本倫理秩序之前提下，使得各種方案得以合憲之姿繼續存在，反而為後續的具體立法實踐投下變數（李柏翰，2019；黃舒芃，2018）。

針對此釋憲結果，反同婚團體「下一代幸福聯盟」亦提出強烈質疑，批評其違背社會多數民意，並於2018年1月發起「愛家三公投」；其後，為與反同婚團體抗衡，支持同婚方亦發起婚姻平權對應公投提案。經雙方激烈交戰，最終反同婚方意見獲得多數選民支持，公投結果將婚姻定義限制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並強調不入民法，改以專法規範同性結合的權利義務（陳林幸虹，2018年11月25日；Lai, 2025）。

雖然2018年的公投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反對同婚入民法，且整體社會氛圍高度對立，但立法院仍於2019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正式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律體系，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利。

針對同婚法制化議題，Mills（2024）指出，與愛爾蘭、澳洲等國相比，臺灣的立法進程呈現顯著差異。上述國家多在獲得多數民意支持後，才推動同婚合法化，而臺灣卻是在公投72%反對聲音下，逆勢通

過相關法案。這項突破，除了歸因於當時執政黨在立法院握有多數席次外，更重要的是釋憲結果所形成的法律壓力與政治正當性，成為立法推進的重要支撐（大法官書記處，2018 年 11 月 29 日；官曉薇，2019a）。

事實上，〈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不僅為後續同性婚姻的立法提供了明確且具有拘束力的憲法依據，亦具高度國族象徵性，被視為彰顯臺灣民主、人權與法治進步的重要標誌（呂欣潔，2018；官曉薇，2019b；Huang, 2019; Kuo & Chen, 2017; Wang & Sun, 2024）。Jung（2024）從地緣政治視角指出，同婚釋憲案透過結合同志權利訴求與主權意識，成為區隔臺灣與中國的重要國族認同符碼。Kao（2024, pp. 142-145）則進一步強調，婚姻平權的推動不僅關乎性少數權益，更構築出一種「進步臺灣」的政治想像——一個以平等與人權為核心價值，展現自主性與民主治理能力的現代國家形象。

除了促成同志實際人權的保障與臺灣國家地位的提昇，同婚釋憲案亦為重要的社會科學研究議題。尤其是臺灣社會在憲法法庭作出決定之前，立法機構外的大規模群眾參與，也與社會學及傳播學長久以來的重要研究議題——社會運動的共識動員、語藝框架等主題緊密扣連，使其成為不少研究標的（官曉薇，2019a；胡郁盈，2023；洪聖斐，2024；Wang & Sun, 2024; Wei, 2023）。

整體而言，目前有關婚姻平權議題的傳播與社會運動研究，雖然文獻數量可觀，但多聚焦於正反社運組織的對外宣傳溝通、框架與語藝實踐，且分析對象亦著重於運動團體的文宣或媒體內容，相較之下，針對釋憲實質內容的系統性分析，則顯得相對稀缺。尤其作為婚姻平權立法最核心的法律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涉及的憲法論辯，至今尚缺乏深入且系統化的學術梳理，但它卻是奠定同婚合法化一個重要的依據。

因此，本文試圖回應此一研究空缺，聚焦於憲法法庭於釋憲過程中的論辯。研究者將焦點置於雙方所提出的論點和框架分析，並分析同婚釋憲案中的核心爭議議題。在本文中，研究者採 Johnson（2009）的辯論分析架構和 Leachman（2013）的法律框架理論，具體分析在同婚釋憲辯論中，攻擊方與防守方針對憲法法庭所設定的爭點，提出哪些論點？如何構框？各自採取了哪些法律框架？雙方運用哪些語藝強化立場？在交叉詰問過程中，存在哪些具有代表性的攻防議題？最終，〈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又如何吸納和回應雙方的論點？

由於此次釋憲辯論引發高度社會關注，憲法法庭除於庭內進行辯論外，亦透過 YouTube、Facebook 等平臺同步直播，且獲得國內外大量閱聽人的關注。從傳播研究觀點而言，在媒體即時轉播與廣泛傳播的情境下，此次釋憲辯論不僅是法律程序中的法庭辯論，更可視為一個高度媒介化的公共論述場域，攻守雙方論述不僅旨在說服大法官，也透過媒體的播送進入公共討論空間，進而形塑社會對同性婚姻議題的理解與正當性認知。由此面向來看，此次釋憲辯論亦可被理解為一個重要的公共溝通以及意義建構與競逐的過程。

貳、文獻探討

本文主要探討同婚釋憲案憲法法庭的論辯內容及攻守雙方於辯論過程所使用的法律框架與語藝，在此節，研究者將回顧與本研究相關的三個議題：（1）辯論與框架、（2）法律框架研究及（3）社運與媒體同婚框架相關研究，以作為後續的分析與對話基礎。

一、辯論與框架

何謂辯論？辯論指的是一種包含正式論述、討論與口頭陳述的程序，通常由攻守雙方圍繞特定議題或一系列相關議題進行對立論點的攻防，並由主持人、裁判或觀眾共同參與，以維持程序運作與結果評斷（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93, p. 603）。

Johnson（2009）指出，在辯論實務中，攻守雙方往往立基於不同的論證基礎，各自提出符合其宣稱的合理化論據與保證。在雙方皆具備表面合理性的情境下，說服評審或受眾的關鍵，不僅取決於論據是否合理，更在於辯論者如何形塑受眾對議題的認知。

至於如何形塑受眾對議題的認知，在 *Winning Debates* 一書中，Johnson（2009, p. 65）進一步指出，能夠控制和主導辯論討論的焦點與進程，以影響受眾認知者，往往也能掌控辯論的勝負。這之中，主要涉及三個基本要素的掌握，分別為建構性論點（constructive argumentation）、解構性論點（deconstructive argumentation），以及框架（frame）的建構與運用。

建構性論點，指的是辯論者針對辯題，為己方立場建立有系統且具說服力的論證，通常在辯論最初的論點陳述中即會出現。解構性論點指的是反駁對方所提出的建構性論點，拆解其邏輯、證據或影響力。更進一步來說，「解構性論點」主要是提出與對手建構性論述相對抗的論點（counterpoint）。事實上，建構性論點和解構性論點常是一體兩面。成功的建構性論點須先了解對立方的潛在論點，以使後續解構過程更有效率。辯論的本質，就是建構與解構論點的交鋒過程（Johnson, 2009, p. 65）。

除論點之建構與拆解外，「框架」的運用亦為影響受眾認知之關鍵機制。所謂框架（frame），指的是一種組織訊息與建構意義的策略，其功能在於引導受眾注意特定面向，並促進特定的詮釋與理解方向。Goffman（1974）首先提出此概念，將框架視為一種「組織原則」（principles of organization），為人們提供理解社會現象意義的參考架構。此後，Entman（1993）進一步延伸組織原則概念，強調框架是一種有意識或無意識地進行「選擇與凸顯」的技術。亦即，訊息本身是中性的，透過框架的介入，訊息才具備方向性與說服力。正因如此，框架不僅提升某些事實的顯著性，同時也具降低其他資訊的影響力（Kuypers, 2010）。

Johnson（2009）指出，成功的辯論者不僅需擅長建構與解構論點，更要引導受眾如何理解、互動與評價這些論點。透過構框（framing）及框架的運用，辯論者可影響受眾對辯題的認知，進而引導議題的焦點與判斷標準，特別是在具爭議性議題的公共論述或政策辯論中，框架往往扮演關鍵角色。

在具體操作上，辯論中的「框架建構」通常可分為前設構框（prospective framing）與後設構框（retrospective framing）。前設構框指辯論開始時，論點陳述所設定的主軸與方向，主要透過兩種方式呈現：一是界定辯題所隱含的核心問題與欲導引的論述焦點。二是界定辯論中關鍵概念的意涵。後設構框則常出現在辯論的總結階段，其目的在於對整場辯論進行整體性再詮釋。辯論者會將自身論點與對手論點加以比較、重組與重新定位，進而將整場辯論重新敘述為有利於己方的論證結果，使評審或受眾在回顧時傾向接受己方詮釋。

整體而言，前設構框奠定辯論的基本討論架構與認知起點，而後設構框則透過結論性的整合與再詮釋，強化對整場辯論意義的主導權。兩

者相互配合，使辯論者得以在不同階段持續影響受眾對議題的理解與評價（Johnson, 2009, pp. 93-96）。

在法庭辯論中，框架與構框亦具重要作用。著名法律現實主義學者 Karl Llewellyn（1962）述及法庭辯論時即強調：

第一項技巧是框定議題（framing of the issue），若你的框架被接受，案件結果就會偏向你。明白嗎？第二，你必須掌握議題，因為對方會用完全不同的方式框定議題。你必須讓自己的框架能夠掌握整個議題範疇……第三，你必須建立一種表述語藝技巧（phrasing），不僅幫助你抓住法庭，也要讓你的框架深植於法官腦中（p. 630）。

Moore（2023）以加拿大最高法院案件 *Eric v. Lola* 為研究對象，探討法官在判決論證過程中所採用的框架。該案的核心爭點在於：現行加拿大法律要求婚姻配偶於分居時負擔一定的經濟義務，然而未婚同居伴侶並未被納入此一制度，此種差異化規範是否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此案之所以具有重要的社會與法律意義，在於未婚同居在魁北克社會中相當普遍，因此判決結果不僅影響該省的家庭法制度，也可能對加拿大其他地區未婚同居伴侶之財產分配與經濟保障產生廣泛影響。

透過對判決文本的關鍵詞統計及文本分析，Moore 發現判決中反覆出現「選擇」（choice）、「同意」（consent）、「自主」（autonomy）與「自由」（freedom）等概念，這些詞彙共同構成一種以個人自主性為核心的法律框架。其中，「選擇」與「自主」更被用作駁回原告主張的關鍵理由。

加拿大最高法院即透過反覆援引上述關鍵字與概念，將未婚同居關係界定為基於個人意志與自主決定的結果，進而建構出一種強調個人責

任的論證架構。在此框架下，未婚同居伴侶被視為自願選擇不進入婚姻制度，因此在分居時無須承擔與婚姻關係相同的經濟義務。

本研究以同婚釋憲案之辯論作為主要分析對象，雖然憲法法庭與司法訴訟案件皆採攻守雙方的辯論制，但兩者仍具不同關注焦點與程序。一般而言，憲法訴訟的核心功能主要有兩項：其一為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其二為監督政府的立法活動（Rogowski & Gawron, 2002）。因此，審理重點常聚焦於憲法價值、基本權保障與規範正當性的論證。相較之下，一般司法訴訟制度主要處理具體的個案爭議，辯論通常圍繞當事人提出的言詞陳述與證據展開，目的在協助法院釐清事實。兩者在法律框架上有其本質不同。有關憲法訴訟涉及的法律框架，研究者將在下一節中說明。

在程序運作上，憲法法庭亦具有不同於一般訴訟的制度設計。例如，其審理通常採取「原則書面審理、例外言詞辯論」的方式進行，亦即多數案件以書面審理為主，僅在具有重大憲法爭議或公共重要性的案件中，才會舉行公開的言詞辯論，本研究同婚釋憲案即為一例。此外，憲法審理過程亦常透過意見書提交、專家學者陳述、攻守雙方詰問以及大法官提問等多元程序，使不同立場與觀點得以充分呈現。此種制度設計使憲法法庭的審理具有較高程度的公共性與透明性，也使其辯論過程往往成為社會公共議題討論的重要場域（陳琦妍，2023 年 11 月 15 日）。

由於釋憲辯論具有明顯的法律專業性與程序規範性，不僅是法律意見提出與法理論證的過程，更是一個高度競逐的論述場域。各方聲請人、相對人及相關機關必須在有限的辯論時程與發言空間中，界定爭議焦點，並釐清憲法問題的核心，此一過程與構框及框架的操作密切相關。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採用 Johnson（2009）提出的辯論分析架

構，分析釋憲辯論中建構性論點與解構性論點之間的交鋒，並進一步檢視論點攻防過程中的構框及框架，以理解其如何影響受眾對憲法爭議的看法與評價。

二、法律框架研究

歷來，許多法律與社會學者即對社運團體如何運用法律語言及概念促進其政治與文化目標進行探討（Scheingold, 1975）。尤其自 20 世紀中期以來，黑人民權運動、婦女權利、同性戀者權益運動等重大社會運動相繼興起，皆涉及憲法相關的基本人權爭取。然而因學門思維的差異，致使雙方關注焦點有很大不同。社會學門研究主要聚焦於社運組織的共識動員或訴求框架（McCammon, 2003, 2009）。相較之下，法律視角的研究，更關注法律規範在社會與文化競爭場域中的角色與影響（Hull, 2001）。

在“Legal Framing”一文中，Leachman（2013）結合此法律與社會兩大學門研究，以社會建構論觀點，將當代與基本人權相關的法律制定，視為是社會政治場域中各種權力互動協商的結果，並提出三種常用的法律框架類型：集體權利框架（collective rights framing）、個人權利框架（individual rights framing）、國家主義法律框架（nationalistic legal framing），以做為分析法律論述的基礎。以下研究者逐一介紹這些法律框架的內涵、背景及其影響。

（一）集體權利框架

集體權利框架主要是將「群體」視為社會關係的基本單位，並將社會問題視為對集體（或族群），而非僅限於個人層次的壓迫問題。在訴

求表達上，常強調結構性因素或群體特質，致使弱勢族群面臨歧視與不公待遇，並呼籲國家提供法律保障或賦予這些群體相應的權利。

Pedriana（2006）研究發現，婦女倡議組織過去即常運用集體權利框架，強調社會性別的差異及女性在母職、家庭主婦與勞動者多重角色下的弱勢處境，將女性需求與男性區分開來，呼籲國家須提供育兒相關的福利或權利。人權運動者亦運用此框架強調社會不平等的根源來自種族結構，並要求政府提供如婦女、原住民保障名額及少數族群入學優待等措施，以實現真正的平等（Williams, 2004, p. 107）。

Klandermans（1984, 1988）認為，透過強調訴求該族群與優勢團體的差異及其弱勢處境，集體權利框架亦可促使族群內成員緊密聯結，有助於運動參與者間建立強大的集體認同。尤其是當運動組織在面對強大的反挫運動（backlash）及攻擊時，集體權利框架也特別容易產生內部成員的共振。Fetner（2001）的研究即發現，同志平權運動在福音派各式恐同言說的激烈攻擊行動後，反而取得更多群體內部成員的認同與支持，使得組織更為強大。

（二）個人權利框架

相對於集體權利框架，個人權利框架將個人的公民身分視為主體權利的基礎，並主張在法律保護下，每個人應享有一樣的權利。故而在進行運動訴求時，通常會先具體指出某政策或事件對特定個體的傷害，並要求法律恢復其權利。

在意識型態上，採個人權利框架的運動者認為，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該因人而異，法律的普遍適用原則應高於系統性不平等，故而他們常將平權倡議者所強調的「保護措施」標示為「特權」，並將自身塑造為特權法案的受害者（Flagg, 2004, p. 829）。早期美國反同婚運動者的宣傳

版本即採納個人權利框架，強調「所謂平權，就是沒有特權！」（Equal rights –No special rights, Hunter, 2017, p. 50）。

在表達訴求時，採個人權利框架運動者，通常會淡化其族群特徵與弱勢身分，並強調與其他公民個體的「相同性」，例如，在美國生殖權利運動中，婦女運動者即將墮胎權定位為與男性「相同」的個人生殖選擇權，藉以爭取更多的認同（Ferree, 2003, p. 314）。

因個人權利框架較符合民主社會個人主義的主流意識形態，更容易被受眾理解與媒體報導，較易吸引更多運動資金與人才資源（Ferree, 2003），故而近年來，亦有不少人權運動採個人權利框架訴求（Kolb, 2005），婚姻平權運動即是一例。Hunter（2017）與 Ku（2020）分別針對美國與臺灣的婚姻平權運動進行研究，皆指出婚姻平權運動的成功，主要奠基於「個人權利框架」的運用。倡議者透過強調同志與異性戀者在情感需求與家庭期待上的相同性（sameness），並借用「承諾」與「孩子」等在異性戀婚姻體制中具有高度正當性的象徵符號，將訴求定位為「加入」既有的婚姻制度，而非「改變」婚姻本身。此種以相同性為核心的訴求策略，使婚姻平權倡議者得以從過往以弱勢族群訴求為主的論述位置中轉換出來，進而在主流婚姻與家庭價值的語境中取得更高的認可與正當性。

然而，Hunter（2017）和 Ku（2020）也談到，這種「相同」論述所付出的代價，是多元論述潛力的犧牲，因為藉由強調與異性戀者相同的框架，非但未打破婚姻霸權，反而又重新鞏固既有異性戀體制。臺灣的研究也有類似的質疑，陳昭如（2014）針對「從母姓」運動發現，婦運團體所採的即是個人權利框架的「相同權利」主張，強調「男女平等都可傳宗接代」，此框架雖然爭取到子女從母姓的權利，但在論述過程中，可能又重新鞏固父權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另外論述中強調婚

姻的優先價值，亦可能造成「單身歧視」不斷被強化。胡郁盈（2023）針對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媒體投書研究也指出類似問題，當支持者強調普同性的「兩人」相愛作為婚姻本質時，將特權化「單偶忠貞」形式，邊緣化其他多元形式的伴侶結合可能。

（三）國家主義法律框架

國家主義法律框架主要是基於民主政治基本價值，依循法治與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概念，訴求政府機構（通常指法院或立法機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已超越或怠忽其本職與合法權限，需進行調整。可再細分為立法行動和司法行動兩個面向（Leachman, 2013），本研究主體的釋憲案，主要涉及的是司法行動，故而在此，研究者將針對司法行動國家主義框架做一說明。

司法行動的國家主義法律框架，主要與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相關。所謂司法積極主義，為近代興起的某種司法哲學，強調司法機關在進行判決時，不應只是單純遵循舊有的成文法和判決先例，亦應考慮其判決所可能造成的更廣泛社會影響（Wolfe, 1997）。此一司法哲學出現在 1960 年代西方民主國家，社會出現愈來愈多聲浪與壓力，希望仰賴法院從事正確政策選擇，故要求司法部門不應畫地自限，應積極協助政策制訂與保護弱勢（朱柔若，2008）。臺灣在全球浪潮化下，歷經自由化與民主轉型等憲政體制的改革，在解嚴後不少重要訴訟案件亦採司法積極主義，以「釋憲」及「違憲審查」方式，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及捍衛民主憲政秩序（許宗力，2018）。

釋憲或違憲審查雖保障或爭取某些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但也經常引發爭議。反對者認為，其一，在民主社會中，依據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為經選舉制度產生、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而司法機構的職責則在於

適用既有法律並作成裁判，兩者應各司其職，且在憲政體制中地位平等。從此觀點來看，司法機關透過違憲審查對法條進行實質審查，已逾越其應有職權，不僅侵害立法院的立法權限，亦可能對民主憲政下的代議制度構成威脅（Kmiec, 2004）。

其二，由「非民選」法官進行的違憲審查，否定「民選」國會所制定法律的合憲性，亦有所謂「抗多數之困局」（counter majoritarian difficulty）批評。不少反對司法積極主義者談到，民主政治理應對公眾意志負責，不應透過一個「成員無須對人民負責」的政府部門（指司法部門）解釋，推翻由民選代表所制定的法律或公共決策之權（Friedman, 1998, p. 335）。在美國同婚議題中，反同婚運動者即控訴「同性婚姻是如此受到公民的普遍反對，人們不應該被法院和少數精英強迫」（Hull, 2006, p. 162）。

上述三大法律框架，在爭取與法律權利相關的社會運動時，各有其適用時機，且行動者亦需依據其時空、文化脈絡或訴求議題而做出調整。以婦女運動為例，在爭取育兒相關權利時，行動者常採集體權利框架，以區隔自身與男性的需求差異；但在爭取墮胎權利上，則採個人權利框架，強調擁有與男性一樣的生殖權利。

三、社運與媒體同婚框架相關研究

「框架」概念不僅在政策及法庭辯論中扮演關鍵角色，亦廣泛應用於分析與政策議題密切相關的社會運動與媒介論述，並被運用於同婚議題的相關研究（Hollingshead, 2012）。由於這些公共論述往往成為法律辯論的重要社會脈絡與論證資源，亦可能影響釋憲程序中的爭點界定與論述方向，故本節將先回顧社會運動與媒體研究中常見的框架類型，並

結合婚姻平權相關研究，說明婚姻平權論述如何在臺灣社運與媒介場域中被建構與流通。

在社會運動研究中，Snow & Benford（1988）提出的「集體行動框架」被廣泛用來分析社會運動如何賦予議題意義、動員支持者並引導行動，其核心包含三種框架：（1）診斷框架，聚焦問題的成因與責任歸屬；（2）預斷框架，指出可能的解決方案與行動策略；（3）動機框架，提出行動的終極理由，並以道德呼籲召喚參與者（何明修，2004；吳翠松、吳季昕，2014）。在婚姻平權議題上，陳怡璇與劉桂君（2022）運用此架構分析支持同婚的同志社群粉絲專頁，發現其論述多以「診斷問題」框架揭示同志未獲社會承認所衍生的不公後果，並結合「責備政治」框架，將問題指向政府行為，藉此引導受眾理解議題，並凝聚支持同婚的集體共識。

相較於社會運動研究關注行動者如何建構訴求，媒體框架研究則更著眼於新聞報導如何塑造公共議題的關注焦點。Semetko & Valkenburg（2000）透過大量新聞文本分析，歸納出責任、衝突、人情趣味、經濟後果與道德五種常見新聞框架，並指出在政治或政策新聞中，責任歸因框架最為常見，其次為衝突與經濟後果框架。在婚姻平權議題上，廖珮如（2018）分析教會媒體報導時發現，宗教媒體雖普遍以道德框架詮釋同性婚姻，但不同媒體在態度與價值取向上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即便同屬一種框架類型，論述立場仍可能分歧。

除了純粹認知效果的研究外，近年來，不少框架研究亦轉向情感動員的影響，強調情緒在政治判斷與行動中的關鍵角色。Sahly et al.（2019）的研究發現，衝突與道德框架有助於訊息擴散，而恐懼等情緒性訴求更容易引發互動。這一趨勢同樣反映在婚姻平權研究中，葉德蘭（2017）的研究發現，反同婚方大量運用恐懼與道德框架，透過誇張語

彙、滑坡論證與反諷策略，將同婚描繪為威脅社會秩序與國家存續的危機，以激發焦慮與不安。

此外，部分研究植基於框架概念，進一步採語藝視角，探討修辭如何強化情緒動員與說服效果。胡郁盈（2023）針對主流媒體有關婚姻平權報紙投書進行論述修辭符碼及邏輯鏈分析，發現支持方常以「相愛／親密／幸福」與「平等」作為核心概念，並將其連結至民主、婚姻自由與法定權利；反對方則以一夫一妻與生殖繁衍為核心，結合傳統倫理與文化論述。Wang & Sun（2024）的研究進一步指出，支持方透過「愛」、「平等」、「民主」等正面價值詞，將婚姻平權描繪為臺灣民主價值的延伸與象徵。而反同婚方則偏向防衛與危機語言，強調「社會秩序」、「家庭崩解」等負面後果，並透過滑坡論證與恐懼訴求，如亂倫或多配偶等極端情境，來抵制同性婚姻。

在認同動員的語藝上，林瑋芳等（2021）的研究發現，反對方較少使用第一人稱單數與複數，反而頻繁使用第三人稱複數來強化「我們」與「他們」的對立。相對而言，支持方則更常使用第一人稱單數與複數，並較少劃分內外團體，表現出更強的認同與共感。

綜合現有婚姻平權研究，可以觀察到幾個趨勢：首先，支持同婚與反對同婚雙方陣營均透過不同的框架策略，形塑議題意義並引導受眾理解。支持方主要採用「民主價值」、「權利保障」等框架，以凝聚共識並強化論述正當性；反對方則偏重「道德危機」、「恐懼訴求」及「傳統倫理」框架，透過危機語言衝突對立以強化防衛立場。其次，情感動員在同婚議題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恐懼、焦慮或幸福感等情緒訴求，能夠有效影響受眾對議題的認知與態度。最後，這些研究顯示，不論在社運或媒體場域，框架與語藝的運用均可強化議題理解、情感共鳴及立場辨識。

參、研究問題與方法

一、研究樣本

（一）同婚釋憲案程序及分析文本說明

前文述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宣布受理同婚釋憲案。當釋憲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後，法院即依照法定程序，將聲請書送達相對人法務部及兩位聲請人，要求其針對憲法法庭所提出的爭點問題提出書面答辯，即本文所謂的爭點意見書。祁家威方分別於 3 月 8 日和 3 月 22 日提交爭點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則分別於 3 月 17 日及 3 月 23 日提交。

3 月 24 日召開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庭，依循五項程序進行，依序包括「爭點陳述」、「攻守雙方交互詢答」、「聲請人或關係機關向鑑定人詢問」、「大法官詢問聲請人、關係機關或鑑定人」，以及「攻守雙方結辯」。言詞辯論庭結束後，4 月 5 日攻守雙方再送上言詞辯論爭點補充理由狀。5 月 4 日大法官公佈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

依上述釋憲程序之說明，本研究分析文本涵蓋三方（祁家威方、臺北市政府方、法務部）所提出之爭點意見書、言詞辯論庭逐字稿、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爭點補充理由狀，以及最終釋憲結果之理由書。有關意見書及補充意見、補充理由狀等書面資料來源主要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所公開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卷內文書。至於言詞辯論內容部份，則是將憲法法庭網站上所提供的法庭實況錄影（<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9&id=117072>）轉為逐字稿，相關分析資料及其提出時間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本研究分析文件

項次	標題	提出日期
1	祁家威 1060308 解釋憲法 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	2017 年 3 月 8 日
2	祁家威 1060322 解釋憲法 言詞辯論爭點補充理由狀	2017 年 3 月 22 日
3	法務部 1060317 言詞辯論 爭點意見	2017 年 3 月 17 日
4	臺北市府 1060323 言詞 辯論爭點意見書（不含附 件）	2017 年 3 月 23 日
5	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 字稿	2017 年 3 月 24 日
6	祁家威 1060405 解釋憲法 補充理由狀	2017 年 4 月 5 日
7	法務部 1060405 言詞辯論 補充意見	2017 年 4 月 5 日
8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 婚姻自由案】理由書	2017 年 5 月 24 日

資料來源：法院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9&id=117072>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依上述同婚釋憲辯論進程序，運用 Johnson（2009）所提出之建構性、解構性論點及構框（framing）概念，並輔以 Leachman（2013）的法律框架理論，提出下列研究問題，並注意各階段構框與框架變化：

- 問題一：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辯論庭的爭點陳述中（即前述構框），攻擊方（臺北市政府和祁家威方）與防守方（法務部）針對憲法法庭所提爭點，提出哪些建構性與解構性論點？雙方構框的核心問題與論述焦點為何？關鍵概念為何？
- 問題二：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辯論庭的爭點陳述中，雙方各自採取哪些法律框架？並運用哪些語藝強化立場？
- 問題三：交叉詰問過程有哪些重要議題的攻防？與言詞辯論的「爭點陳述」構框異同為何？
- 問題四：在結辯時（即後設構框），攻守雙方如何構框？在爭點補充理由狀中，各自採取哪些法律框架？運用哪些語藝強化立場？
- 問題五：釋字 748 號解釋理由書如何採納及回應雙方論點及法律框架？

三、研究方法

（一）質化分析：指認構框論點

上述研究問題中，問題一、三、五的部分，因涉及攻守論點間的對應及互動交鋒過程的說明，本研究以質化方式呈現，具體的操作過程說明如下：

在問題一指認建構與解構性論點部分，研究者先將攻守雙方對於爭點回覆進行整理，找出同時出現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爭點陳述中的論點，再依其特質，分為自身建構的論點及解構對方的論點，並以摘要並列的形式呈現。至於構框過程中所涉及的論述焦點和關鍵概念，主要是由建構與解構性論點整理而來，研究者先將雙方建構與解構性論點比

對，整理出雙方共同強調的核心問題及關鍵字，再依攻守雙方對於論述所強調的焦點及關鍵概念的詮釋進行說明。

在問題三交叉詰問的重要攻防議題部分，研究者先將所有提問進行分類，將相同或相近問題歸於一起。由於問題大半以「是否」提問，研究者再將回覆分為正反雙方呈現，摘取重複出現或立場明確的回應為代表，並將之與前述構框過程中攻守雙方所提的論述焦點和關鍵概念進行比對，以進一步了解哪些議題為攻擊方或防守方構框焦點的延伸，哪些為新增議題。

最後，在問題五關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如何採納與回應攻守雙方論點之分析，本研究將逐段檢視理由書內容，並與研究問題一中所整理之攻守雙方建構性與解構性論點進行對照。透過此比對方式，進一步分析大法官如何回應和取捨雙方論點，並說明其所展現的立場與框架運作方式。

（二）量化分析：語料框架的統計

本研究之框架分析主要回應研究問題二與問題四，聚焦於法律框架的辨識與說明。

有關框架分析操作部分，Entman et al. (2009) 在統整既有文獻後，歸納出四種常見途徑。第一，質化途徑 (qualitative approach)，即研究者透過分析文本中特定詞語與句子的選擇、排列或結構來辨識框架，對文本進行詮釋性分析，通常適用於具代表性的小樣本研究。第二，人工全觀式途徑 (manual-holistic approach)，屬量化內容分析方法，即研究者以歸納或演繹方式辨識其主要框架，再針對整體文本進行人工編碼與統計。第三，人工群集式途徑 (manual-clustering approach)，研究者先在標準的量化內容分析中，手動編碼框架元素，接著透過因素分析或群集分析，將這些框架元素加以分群，找出該文本的框架。第四，電腦輔

助途徑（computer-assisted approach），研究者透過電腦軟體，統計文本中頻繁使用或反覆出現的關鍵詞語並進一步組合，以推論其所對應的論述框架。例如，文本頻繁出現 help、aid、serve、service、welfare 與 humanitarian 等詞彙，可能共同指向「人道主義框架」。

鑑於本研究所蒐集之文本與詞彙數量龐大，在框架分析部分，本研究主要採電腦輔助途徑（computer-assisted approach），在研究工具上，研究者以關河嘉與陳光華（2016）所開發的庫博（corpro）詞料庫分析軟體，針對釋憲辯論相關文件語料進行詞頻統計。

由於中文字詞彙單位不一，需先進行斷詞處理。本文採取「長詞優先」原則，讓長詞先被辨識出，再檢視所有文件，並透過軟體中的詞典功能，新建本研究專用詞彙表，像是人名（例如祁家威、廖元豪、陳惠馨）、專用詞（永久結合關係、兩公約、派下員）、並將無意義字詞（像是連結詞或一些無意義的單字或詞，例如像、在）、與研究無關的字詞（如中華民國、西元）、標點符號等，列為停用詞，予以排除；另將一些相同意義的詞彙置於同義詞中計算（例如差別對待，差別待遇，區別對待）。

在完成語料前置作業設定後，將雙方語料分別輸入系統，其中一方指定為標的語料庫，另一方則作為參照語料庫，以進行詞彙顯著性分析。此步驟旨在檢視雙方語料中重要概念之出現比例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得出顯著差異關鍵字後，再進一步針對關鍵字進行關鍵詞索引分析（Key Word in Context, KWIC），以回溯其在原始文本中的上下文脈絡，藉以更準確地理解其語境意涵。最後再依統計結果，進行法律框架的歸類和語藝策略的說明。

在框架歸類部分上，本研究依上述法律框架文獻中述及重要概念，整理出三大法律框架常見關鍵字：

1. 集體權利框架：強調群體因社會結構或身分特質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進而主張需有法律提供特定的保障／權利。常見關鍵字包括「保護」、「弱勢」、「優勢」、「霸權」、「壓迫」、「損害」、「歧視／反歧視」等。
2. 個人權利框架：強調與其他公民一樣，都擁有相同的權利與個人自由，應受法律保障。常見關鍵字包括「相同」、「一樣」、「無差異」、「自主」、「自由」、「選擇」等。
3. 國家主義法律框架：主要植基於民主政治概念和權力分立制度。訴求政府機構（通常指法院或立法機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超越或怠忽其本職與合法權限。常見關鍵字包括「尊重」、「三權分立」、「權限」、「範疇」、「介入」、「干預」、「權力」、「濫用」、「民主」等。

肆、研究結果

一、回應問題一：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辯論庭的爭點陳述中（即前設構框），攻守雙方針對憲法法庭提出的爭點，提出哪些建構性與解構性論點？雙方構框的核心問題與論述焦點為何？關鍵概念為何？

依司法院公佈資料，此次釋憲案的解釋爭點為「就民法親屬編婚篇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大法官進一步將其細分為四個爭點問題。

爭點（一），民法親屬編的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的兩人結婚？

攻擊方代表認為，現行法在實務上適用的結果，確實是不允許兩個相同性別的人結婚（許秀雯，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03 月 24 日），但自 1930 年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迭經數次修法而刪修或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足見「**婚姻制度的意義與內涵或其限制，均明顯具有隨著價值與社會變遷而與時俱轉、持續演進之特質**」（祁家威 1060322 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補充意見，頁 3，2017 年 3 月 22 日）。例如中國古代允許納妾，現為一夫一妻，在唐律裡，婦女無子構成休妻條件，但是現在婚姻不會把生育當要件（廖元豪，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防守方代表認為，不論從立法的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等解釋方法，始難以導出民法婚姻規定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的結論，且婚姻制度乃是先於國家與憲法，就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的生活規範與機制，後由立法者就現有的社會事實做出要件與內涵規範，**如需變動，相關的權利義務應由代表人民的立法者來訂立**（邱太三，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爭點二，第一題若是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婚姻自由？

攻擊方認為，婚姻作為一種自由權利與制度，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護之權利。釋字 242、362、552、554、696 與 712 等號解釋，均有明確闡釋。現行法律實務全然排除同性婚姻，顯然**侵害同志群體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臺北市府 1060323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2017 年 3 月 23 日）。

防守方認為，婚姻自由並非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權利，且從釋字 242、362、265、552、554 的解釋跟理由書來看，大法官承認的婚姻自由以一男一女為前提，所創設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務部並指出，婚

姻自由與組織家庭的保障是不同概念，兩者應區別，**同性婚姻應屬家庭權範疇**（邱太三，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爭點三，第一題若是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

攻擊方代表認為，性傾向非屬人力所得完全控制之因素，憲法第 7 條及聯合國兩公約皆**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目前法律僅允許異性，不許同性伴侶結婚，將構成差別待遇，且此差別待遇係依性別、性傾向進行分類，故應採嚴格審查基準。目前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顯然欠缺一定的關聯性，故而違憲（祁家威 1060322 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補充理由狀，2017 年 3 月 22 日）。

防守方認為，**民法為規範私人社會交往，對婚姻上的私法自治，立法機關自有充分的形成自由**，民法婚姻限一男一女，跟憲法平等權意旨並無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CEDAW 第二條、第五條，都是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實踐兩性地位「實質平等」而非「形式平等」說明。立法機關基於憲法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得斟酌性質差異為合理之差別待遇（邱太三，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爭點四，創設其他非婚姻制度，是否合憲？

攻擊方認為創設其他非婚姻制度予同性伴侶，其實是基於對多元性別的拒絕與厭惡，不願與異己共享、共用現有婚姻制度，享有現行婚姻制度與資源之異性戀群體已佔社會優勢地位，對其他非異性戀之多元性別族群另立專法，**極易產生「次等化」與「標籤化」之結果**（祁家威 1060322 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補充理由狀，2017 年 3 月 22 日）。

防守方強調，許多國家在承認同性婚姻前，多採漸進立法，先制定同性伴侶法，再視發展制定同性結婚或其他結合的機制（邱太三，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至於某些反對者認為以專法規定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屬「隔離但平等」歧視，事實上，雙方權利義務仍可在專法中規範以落實平權，且同性伴侶可不受既有「婚姻」制度限制，更為自由，因此專法並非是「隔離但平等」，而是「區分且自由」（distinction and freedom）（法務部 1060317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2017 年 3 月 17 日）。

由上述的四大爭點攻守雙方代表所提出的論點與理由，研究者整理出攻守雙方的建構性和解構性論點如表 2、表 3：

表 2：攻擊方建構性論點與防守方解構性論點一欄表

	攻擊方建構性論點	防守方解構性論點
爭點一	現行法在實務上適用結果，確實不允許兩個相同性別的人結婚。但婚姻制度的意義與內涵應隨價值與社會變遷而與時俱轉、持續演進。	婚姻制度乃是先於國家與憲法，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的生活規範與機制，是事實在先，律法制定在後，如需變動，相關權利義務應由代表人民的立法者訂立。
爭點二	司法院大法官於歷次解釋已明確承認人性尊嚴為憲法保障之核心價值，結婚自由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婚姻自由非憲法明文列舉基本權利，大法官承認的婚姻自由以一男一女為前提，所創設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爭點三	婚姻權不應以性傾向做差別待遇，如欲進行違憲審查，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同性和異性結合確有差異，並以婦女權益保障為例，說明所調平等應為「實質平等」而非「形式平等」。
爭點四	創設其他非婚姻制度予同性伴侶，仍是種歧視。	專法並非「隔離但平等」之歧視，而是「區分且自由」（distinction and freedom）的作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3：防守方建構性論點與攻擊方解構性論點一欄表

	防守方建構性論點	攻擊方解構性論點
爭點一	不論從立法的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等解釋方法，始難導出民法婚姻規定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	時代變遷，婚姻內涵亦可改變，並以婚姻中婦女相關權益變化為例說明。
爭點二	大法官歷年承認的婚姻自由以一男一女為前提，婚姻自由與組織家庭的保障是不同概念，兩者應區別，同性婚姻應屬家庭權範疇。	婚姻作為一種自由權利與制度，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護之權利。釋字 242、362、552、554、696 與 712 等號解釋，均有明確闡釋，現行法律實務全然排除同性婚姻，顯然侵害同志群體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
爭點三	民法主要規範私人社會交往，立法機關自有充分的形成自由。立法機關基於憲法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得斟酌性質差異為合理差別待遇。	性傾向非屬人力控制因素，憲法第 7 條及我國已簽署並施行之聯合國兩公約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以性傾向作為差別待遇理由是一種歧視。
爭點四	許多國家在承認同性婚姻前，多採漸進立法，先制定同性伴侶法，再視發展制定同性婚姻或其他結合的機制。	另立專法極易對同志族群產生「次等化」與「標籤化」效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在構框分析部分，綜合雙方所提出的建構性與解構性論點，可發現爭辯核心主要集中於兩項議題：其一，婚姻權是否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二，國家未提供同志婚姻制度，是否構成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待遇。

攻擊方將論述主軸設定為基本權利保障與平等原則的憲法審查問題。其論證強調，結婚自由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婚姻權不應以性傾向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並進一步主張，若創設非婚姻形式的同性伴侶替代制度，仍屬不平等對待，將構成制度性歧視。透過此一構框，攻擊方將爭議提升至憲法層次，要求法院以嚴格審查標準加以檢驗。

相對而言，防守方將論述主軸設定為立法形成自由與制度選擇的問題，而非基本權侵害。其主張婚姻事務主要由民法加以規範，屬於私人社會生活秩序的安排，並非憲法直接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因此，立法機關得依不同結合關係之性質差異，作出合理的差別待遇。透過此一構框，防守方試圖將本案定位為立法裁量事項，弱化憲法審查的正當性。

至於「關鍵概念」部分，雙方構框衝突的關鍵在於對「婚姻」概念的定義權之爭。對防守方而言，婚姻係社會長期自然形成的制度，其本質僅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同性伴侶關係不屬於婚姻範圍，而應另行歸屬於「家庭權」或其他制度保障。相反地，攻擊方則將婚姻視為一項動態發展的基本人權，其內涵應隨社會變遷與憲法價值的演進而調整，不應固著於傳統異性婚姻的制度想像。

整體而言，攻守雙方分別從「基本人權保障」與「立法形成自由」兩條論述路徑出發，彼此爭鋒相對，互相拆解彼此論點。較特別的是，攻防雙方皆採用臺灣的婦女權益保障做為釋例，在爭點一時，攻擊方的論據強調當代無法生育不再可作為休妻理由，藉以合理化婚姻定義是可隨時代變遷的宣稱；在爭點二時，防守方則提出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對女性積極保護，是因在性別上兩性確實有差異，藉以合理化同性與異性婚姻應以不同方式對待之的宣稱。顯見臺灣的性平運動成就，對攻守雙方而言，都是重要的論點佐證工具。

二、回應問題二：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辯論庭的爭點陳述中，攻守雙方各自採取哪些法律框架？運用哪些語藝強化立場？

本研究透過統計分析，並去掉一些公務及法律使用的語詞（例如，職權、案件、民法、釋憲等），發現攻擊方比防守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 $p<.05$ ）的關鍵詞如下：

表 4：攻擊方比防守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的關鍵詞

詞彙	攻擊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防守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Keyness	P value
同志	134 (0.459%)	0 (0.00%)	19.875	0.0000***
性傾向	75 (0.257%)	0 (0.00%)	11.124	0.00085***
他們	59 (0.202%)	0 (0.00%)	8.751	0.00309***
我們	57 (0.195%)	0 (0.00%)	8.454	0.00364***
被	51 (0.174%)	0 (0.0%)	7.564	0.00595***
禁止	79 (0.270%)	2 (0.036%)	6.789	0.00917***
因為	43 (0.147%)	0 (0.00%)	6.378	0.01155*
生育	43 (0.147%)	0 (0.00%)	6.378	0.01155*
可以	60 (0.205%)	1 (0.018%)	6.0754	0.0137*
群體	33 (0.113%)	0 (0.00%)	4.895	0.0269*
傳統	32 (0.109%)	0 (0.00%)	4.746	0.0294*
一樣	48 (0.164%)	1 (0.018%)	4.488	0.0341*
從嚴審查	28 (0.095%)	0 (0.00%)	4.153	0.042*
基準	28 (0.095%)	0 (0.00%)	4.153	0.042*
孩子	28 (0.095%)	0 (0.00%)	4.153	0.042*
宣告	26 (0.089%)	0 (0.00%)	4.256	0.0496*
改變	26 (0.089%)	0 (0.00%)	4.256	0.0496*
標準	26 (0.089%)	0 (0.00%)	4.256	0.0496*
無法	26 (0.089%)	0 (0.00%)	4.256	0.049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表 4 可以看到，攻擊方大量採用「同志」、「群體」、「因為」、「傳統」、「性傾向」、「無法」、「改變」、「生育」、「孩子」、「禁止」等關鍵字，呈現同志族群因傳統社會結構或其特徵（性傾向、無法透過自然方式生育孩子），被禁止擁有婚姻自由，主要採用的是強調社會結構或群體特徵的「集體權利框架」。至於「可以」、「從嚴審查」、「基準」、「標準」、「宣告」等關鍵字，則是說明其釋憲聲請的訴求，即希望違憲審查時，應採從嚴審查基準，宣告此案違憲。

除關鍵詞的運用之外，攻擊方在論述中亦透過人稱代名詞與被動語態等語藝策略強化其論證效果。在人稱代名詞的使用方面，攻擊方頻繁使用「我們」一詞。透過關鍵詞脈絡索引（keyword in context）分析可發現，藉由「我們」一詞的使用，發言者將聽眾納入「我群」，並將同志置於共享憲法權利與自由價值的公民群體位置中，召喚其認同。像是祁家威方代表在論點陳述時就談到：「在這麼多年的修正中，透過這麼多號大法官解釋……我們現在可以自由選擇婚嫁對象……我們也不會因為無法生育而面臨被休妻……我們非常珍惜這樣的自由，這樣的自由沒有任何理由排除同志」（莊喬汝，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至於被動語態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攻擊方大量使用「被」一詞，防守方則完全未使用。經由關鍵詞脈絡索引發現，此詞彙主要用於呈現「非自願」和「被排除」的過程，建構同志被迫與弱勢形象，像是臺北市政府在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中談到「如果有兩個人，同樣的愛戀、承諾、親密，終身的相知相許，僅因為自己的身分特徵，其親密關係全部都『被』排除於法律之外，不『被』法律承認，那就形同『被』社會排斥，當成次等公民」（臺北市政府 1060323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2017

年 3 月 23 日，頁 12）。

而除了大量的採用「集體權利框架」字彙外，攻擊方更巧妙地將人稱代名詞納入「個人權利框架」中，大量採用「一樣」和「他們」兩個詞彙，以強調同志與異性戀的需求相同性，並無任何特權，像是在論點陳述時就談到：「承認同志..因為『他們』『一樣』有這樣的需求，『他們』需要法律的保護……『他們』跟我們『一樣』需要。在有『一樣』的需要、又是正當的人、正當的關係，法律應該把『他們』包含進去」（廖元豪，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而防守方較攻擊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 $p<.05$ ）的關鍵詞如下：

表 5：防守方較攻擊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的關鍵詞

詞彙	防守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攻擊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Keyness	P value
參照	20 (0.368%)	15 (0.051%)	13.631	0.00022***
歐洲人權公約	6 (0.110%)	0 (0.000%)	9.650	0.000189***
歐洲人權法院	6 (0.110%)	0 (0.000%)	9.650	0.000189***
家庭權	7 (0.128%)	1 (0.003%)	8.789	0.00303***
同性伴侶法	9 (0.165%)	4 (0.013%)	8.099	0.00442***
兩性	5 (0.092%)	0 (0.00%)	8.042	0.00457***
多元	5 (0.092%)	0 (0.00%)	8.042	0.00457***
法制化途徑	5 (0.092%)	0 (0.00%)	8.042	0.00457***
一男一女	18 (0.331%)	23 (0.078%)	7.942	0.00482***
訂立	11 (0.202%)	8 (0.027%)	7.646	0.0057 ***
各國	4 (0.073%)	0 (0.00%)	6.433	0.0112*
法學	4 (0.073%)	0 (0.00%)	6.433	0.0112*
義大利	4 (0.073%)	0 (0.00%)	6.433	0.0112*
葡萄牙	4 (0.073%)	0 (0.00%)	6.433	0.0112*
552	7 (0.128%)	3 (0.010%)	6.397	0.01142*
組織家庭	7 (0.128%)	3 (0.010%)	6.397	0.01142*
實質	10 (0.184%)	9 (0.030%)	6.002	0.01429*

表 5：防守方較攻擊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的關鍵詞（續）

詞彙	防守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攻擊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Keyness	P value
異性婚姻	12 (0.220%)	14 (0.047%)	5.79	0.016*
世界人權宣言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機制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法國憲法委員會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適當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私人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締約國	3 (0.0552%)	0 (0.00%)	4.825	0.028*
權限	4 (0.073%)	1 (0.003%)	4.408	0.358*
立法程序	4 (0.073%)	1 (0.003%)	4.408	0.358*
範疇	4 (0.073%)	1 (0.003%)	4.408	0.358*
不違反	6 (0.110%)	4 (0.014%)	4.398	0.036*
242	6 (0.110%)	4 (0.014%)	4.398	0.036*
362	5 (0.092%)	3 (0.010%)	3.889	0.049*
婦女	5 (0.092%)	3 (0.010%)	3.889	0.049*
權益	5 (0.092%)	3 (0.010%)	3.889	0.0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表 5 可以看到，「同性伴侶法」、「訂立」、「法制化途徑」、「立法程序」、「權限」、「範疇」、「機制」等，皆指向防守方認為同性婚姻法制化途徑，應屬「立法權限與範疇」，暗指司法機關不應介入，此與前述「國家主義法律框架」強調權力分立概念相符，可知防守方主要採用的是「國家主義法律框架」。

至於「兩性」、「一男一女」、「實質」、「異性婚姻」等關鍵字，主要是防守方對於「婚姻」組成的界定。「私人」、「婦女」、「家庭權」、「組織家庭」、「權益」、「適當」則為防守方所提出「民法主要規範私人社會交往」論點，並以婦女權益保障為例，說明先

以家庭權取代同婚的建構性論點。也透過這些關鍵詞語藝，防守方進而主張，現行民法規定是「適當」的，「不違反」憲法。

至於剩餘的「參照」、「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庭」、「各國」、「法學」、「義大利」、「葡萄牙」、「552」、「世界人權宣言」、「法國憲法委員會」、「締約國」、「242」、「362」等關鍵詞，研究者進一步回到原文本，了解其意義。得出結果說明如下：

（一）法律用語關鍵詞：參照、法學、552、242、362

參照、法學、552、242、362 指的是法學的參考文獻或解釋判例號。透過關鍵字索引發現，法務部的憲法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大量引用過往釋憲案的解釋判決，及法學期刊或書籍內容以佐證自己的論點。例如在爭點二中，法務部主張「婚姻自由非為憲法第 7 條至第 21 條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而係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承認，從釋字 242、362、265、552、554 的解釋跟理由書來看，大法官歷年承認的婚姻自由以一男一女為前提」（邱太三，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國際案例關鍵詞：義大利、葡萄牙、法國憲法委員會、各國

義大利、葡萄牙和法國皆為同性伴侶制國家，透過關鍵字索引發現，法務部的憲法言詞辯論爭點意見，大量引用透過立法機制設置同性伴侶制的歐洲各國，以佐證自己的主張合理性。在爭點二部分，法務部主張，立法者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應有立法形成自由，並提到「目前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中，於憲法層次承認同性婚姻權利者亦屬少數，僅有南非、加拿大、美國、哥倫比亞等 4 國。又例如法國憲法委員會及

葡萄牙憲法法院，均在承認同性婚姻前、後，認為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否，皆屬合憲，無涉歧視問題，而為立法形成自由」（法務部 1060317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2017 年 3 月 17 日，頁 5）。

（三）人權公約關鍵詞：歐洲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法庭、締約國

歐洲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皆未要求締約國必須承認同性婚姻。透過關鍵詞索引可以發現，法務部的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大量引用了各式人權公約或宣言，以佐證自己論述合理性。像是在爭點二部分，法務部談到「不論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政治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均僅肯定男女有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未正面課予締約國必須承認同性婚姻之義務」（法務部 1060317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2017 年 3 月 17 日，頁 5）。

整體來說，攻擊方主要採「集體權利框架」，以情感訴求，透過大量被動式語言，強調同志集體被壓迫的處境，再透過大量使用人稱代名詞「我們」，召喚支持者的認同。另亦透過「一樣」、「他們」等「個人權利」框架詞彙，強調婚姻權為基本人權，非特權，與前述胡郁盈（2023）研究中支持同婚者所強調的婚姻自由為法定權利相符。

防守方則強調，同性婚姻法制化途徑，應屬立法權限與範疇，違憲審查單位不應介入的「國家主義法律框架」。並以「法理」和「釋例」等「論據」，透過大量引用過往釋憲案的解釋判決及法學資料、歐洲各國同性伴侶建制過程、各式人權公約或宣言等「保證」，以佐證自己所強調的宣稱「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否，皆屬合憲，無涉歧視問題，而為立法形成自由」論點。

三、回應問題三：交叉詰問過程中有哪些重要議題的攻防？與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及爭點陳述的構框異同為何？

交叉詰辯為言詞辯論庭的重點，也是雙方覺知大法官想釐清的釋憲焦點為何。共分為三大部分，一為雙方互相提問；二為雙方代表詢問鑑定人；三為大法官詢問雙方代表與鑑定人。整個詰問過程共計提出 27 個問題，研究者依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內容將其整理歸類後，分為七大問題，以表 6 說明。

表 6：交叉詰問攻防議題

問題	支持違憲論者主要論述	支持未違憲論者主要論述	核心爭議
1. 如果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會造成什麼影響？	鑑定人劉宏恩指出，從母姓修法時亦曾出現類似疑慮，但最終並未造成傳統倫理崩解，顯示制度調整未必導致社會衝擊。	法務部代表邱太三認為，現行諸多法規均建立於異性婚姻基礎上，若直接修改民法，將對祭祀公業等相關制度產生連鎖影響。	同婚是否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
2. 生育潛在可能性是否為婚姻概念重要核心？可否成為差別待遇原因？	鑑定人張文貞主張，結婚並不以生育能力為前提，高齡或不孕異性伴侶仍可結婚，因此生育功能不應被視為婚姻本質。	鑑定人李惠宗認為，婚姻雖不以生育為目的，但通常具有生育下一代的社會功能，因此可作為差別待遇理由。	生育功能能否作為區別同性與異性婚姻的正當基礎
3. 婚姻權是否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鑑定人張文貞指出，各國憲法法院普遍承認婚姻自由屬重要基本權利，且具有獨立憲法地位。	鑑定人李惠宗認為婚姻本質上是一種制度，而非基本權，但國家仍可透過其他法律制度保障同志伴侶。	婚姻自由之憲法定位
4. 違憲審查是否妨害立法形成自由？	鑑定人張文貞與臺北市府代表廖元豪主張，當基本權遭受侵害時，司法審查具有正當性，且同性婚姻已是國際發展趨勢。	法務部及鑑定人李惠宗和陳愛娥認為，立法院已在審議相關法案，大法官不宜過早介入民主程序。	司法審查與民主決策界線

表 6：交叉詰問攻防議題（續）

問題	支持違憲論者主要論述	支持未違憲論者主要論述	核心爭議
5. 家庭權可否取代婚姻權？	鑑定人張文貞指出，家庭權與婚姻權屬不同概念，許多家庭並非建立於婚姻關係之上，因此兩者不可混同。	法務部主張，婚姻權和家庭權皆非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人權。強調同婚合法化對整個以異性戀建構的婚家系統造成的重大影響，故建議以家庭權取代。	是否必須給予同性伴侶婚姻制度的地位
6. 採其他制度或名稱（例如同性婚姻、伴侶制）有無違憲？	祁家威方認為，另設同性伴侶制度仍屬差別待遇，將持續強化少數群體的標籤化處境。	法務部主張，以伴侶制等替代制度提供同性結合保障，可降低對現有婚姻制度的衝擊。	平等權是否要求完全相同制度
7. 違憲審查判決時需注意哪些後續的立法事宜？		鑑定人鄧學仁提醒，同婚立法後須處理婚生推定、人工生殖及親屬法規等相關問題。	制度銜接與立法配套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上述七大議題，主要涉及攻守雙方構框焦點的再釐清。前文述及在爭點陳述階段，防守方將論述主軸構框為「立法形成自由」與「制度選擇」問題，主張婚姻制度屬立法裁量範圍，在此構框下，大法官進一步追問違憲審查是否侵害立法形成自由，以及家庭權是否得以取代婚姻權作為制度建構基礎。攻擊方則將論述主軸置於「基本人權」與「平等原則」的憲法審查架構下，強調同性婚姻權應受憲法保障，大法官因而進一步提出婚姻權是否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以及以其他制度或名稱回應同性伴侶需求是否構成違憲等問題。

至於大法官所提出「生育潛在可能性是否為婚姻概念的核心要素，並得作為差別待遇之正當化理由」問題，係對前設構框中關鍵概念「婚

姻」的進一步釐清，旨在探究生育潛在可能性，是否足以作為區別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排除同性二人締結婚姻之正當理由，並據此檢視國家未提供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一樣的婚姻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在法律上為差別對待」所保障之平等權。

除上述提問外，大法官亦另行提問有關「同性婚姻通過所可能帶來的制度和社會影響」問題，包括如果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會造成什麼影響以及違憲審查判決所涉及的後續立法調整與配套安排。這些問題主要在評估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造成實質妨害，並進一步檢視其影響程度是否足以成為排除其受《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的正當理由。

整體而言，攻守雙方都同意應提供同志伴侶結合的法律保障，只是保障到何種程度，是否使用婚姻一詞，該適用、修改或創立什麼法律、透過什麼機關和程序進行與完成，有著極為不同的想法。

支持現行民法規定違憲的鑑定人認為，婚姻自由為基本人權，生育潛在可能性非婚姻基本要件，以性傾向作為區別待遇的原因，與公共利益無關，更是種歧視；基於平等及保護弱勢原則，同志應可直接適用民法，不需再創設其他專法。

不贊同現行民法違憲的鑑定人認為，婚姻非基本人權，因婚姻制度的核心概念與「生殖潛在可能性」有著極大關連，此點異性與同性伴侶確有差異，不等者不等之。如直接適用民法，將對以異性戀婚家系統建構的社會影響甚鉅，像是婚生推定相關規定，即不適用，故而不提供婚姻自由權非屬違憲，建議應先提供同性伴侶法，以降低對社會的衝擊。

至於攻守雙方回應的框架部分，防守方主要採兩大框架：一、新聞報導常見的衝擊框架（Semetko & Valkenburg, 2000），像是議題 1、5 強調同婚對祭祀公業與社會秩序的影響。法務部長邱太三並於言詞辯論中以祖宗牌位要寫考考還是妣妣，婚禮該如何稱呼新郎新娘等問題，強調同婚對人倫稱謂的影響，此說法與當時反同團體的宣傳內容宣稱，一旦同性婚姻合法化，親屬稱謂將因而「全部混亂」（梁琬渝，2016 年 12 月 2 日），具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顯見社運與媒體言說對於法庭辯論有其影響性；二、國家主義法律框架：主要集中在議題 4，強調司法審查功能應在補強或促進民主政治，而非對抗民主政治。

攻擊方主要採取的框架為：一、集體權利框架：像是議題 4 強調同志為性少數，國家應避免其權利受損；二、司法積極主義：像是議題 6 強調 LGBTIQ 是性少數，釋憲機關需發揮作用功能。

四、回應問題四：在結辯時，攻守雙方如何構框？在爭點補充理由狀中，各自採取哪些法律框架？運用哪些語藝強化立場？

結辯與爭點補充狀為交叉詰問後，攻守雙方認為整個釋憲辯論庭中最重要且需再被強調的重點或議題，亦為重要的訴求框架。在此，研究者分別針對攻守雙方於結辯的構框及補充理由狀所強調的框架進行說明。

（一）結辯的論點框構

前文提到，後設構框的操作重點，在於辯論者一方面重申並強化自身立場，另一方面則透過對照、重新詮釋對手論點，重新界定爭議的評

價標準與判斷重心。在結辯階段，攻守雙方即透過此一策略，對整場辯論進行重新定位。

在防守方部分，其後設構框著重於將爭議重心自攻擊方強調的「權利侵害」轉移至「程序正當性」及「同婚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首先，防守方對於「民法排除同性婚姻即屬違憲歧視」的指控，進行概念重定位，主張現行民法並非明文禁止同性婚姻，而是源於歷史背景所形成的「立法不足」，藉此淡化違憲指控，並將問題定位為待立法補充的制度空缺。法務部並進一步強調，目前立法院已啟動相關討論，雖進度緩慢但不構成立法怠惰，藉此主張憲法法庭應尊重立法機關的形成自由與權限。接著，防守方強調同性婚姻可能引發的社會與制度衝擊，將「社會共識」提升為大法官裁量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並透過宗教自由與倫理制度衝突的例示，將同婚問題構框為需經長期社會溝通與磨合的公共議題，而非可由司法即時解決的權利爭議。

相對地，攻擊方的後設構框著重於將爭議重心自防守方強調的「程序正當性」及「同婚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轉移至「權利侵害與歧視」及「同性婚姻非破壞，而是鞏固婚姻價值」。首先，攻擊方再次重申同志婚姻權應受憲法保障，並援引伴侶註記制度的實際運作經驗，指出短時間內已有大量同性伴侶申請註記（袁秀慧，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藉此具體化同志對婚姻制度的實際需求，強調現行制度未能回應其基本權利。其次，針對防守方與部分鑑定人主張以專法或同性伴侶制作為替代方案，攻擊方重新詮釋該主張為制度性歧視，並以「次等公民」的語言（祁家威，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凸顯其違反平等原則之處。最後，面對防守方所提出的「社會秩序衝擊」論述，攻擊方則進行反向構框，主張願意進入婚姻的同志正是認同忠貞與責任義務之人，同志婚姻非但不會破壞婚姻制度，反而有助於鞏固其價值（廖元豪，釋字 748 號言詞辯論庭逐

字稿，2017 年 3 月 24 日），藉由此論述，將「社會衝擊」轉化為支持同婚的正面理由。

整體而言，在結辯階段，防守方主要採取「衝擊框架」與「國家主義法律框架」，強調同婚法制化對既有社會秩序的影響，並重申應尊重立法機關在三權分立架構下的制度性；攻擊方則是運用保障弱勢權益的「集體權利框架」，並結合「反衝擊框架」，主張同志是「加入婚姻而非改變婚姻」。

至於補充理由狀的框架分析部分，研究者將雙方語料以庫博統計軟體進行分析，發現攻擊方比防守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 $p<.05$ ）的關鍵詞如下：

表 7：攻擊方比防守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的關鍵詞

詞彙	攻擊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防守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Keyness	P value
收養	27 (0.340%)	1 (0.013%)	12.122	0.000***
德國	14 (0.176%)	0 (0.00%)	7.896	0.00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2 (0.151%)	0 (0.00%)	6.77	0.009***
專法	11 (0.138%)	0 (0.0%)	6.204	0.013*
子女	21 (0.264%)	3 (0.041%)	5.915	0.01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表 7 可以發現，相較於攻擊方，防守方較頻繁地使用「收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專法」以及「子女」等關鍵詞。為深入瞭解這些詞彙的語境，研究者進一步進行關鍵詞脈絡分析，結果顯示，攻擊方主要將焦點置於立專法（同性伴侶法）可能對同志收養子女的權益造成損害的問題，此觀點屬「集體權利框架」；攻擊方並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例說明，強調專法模式極易滋生後續違憲爭議，反而造成更多修

法成本與困擾。此框架方式，與前述文獻提及新聞報導中常採的經濟後果框架類似（Semetko & Valkenburg, 2000）。

至於防守方較攻擊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 $p<.05$ ）的關鍵詞如下：

表 8：防守方較攻擊方更常使用且達顯著的關鍵詞

詞彙	防守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攻擊方語料庫詞頻 （百分比）	Keyness	P value
Religious	9（0.124%）	0（0.00%）	5.78	0.016*
證婚	8（0.110%）	0（0.00%）	5.134	0.023*
宗教團體	7（0.096%）	0（0.0%）	6.204	0.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表 8 可見，相較於攻擊方，防守方更頻繁使用「Religious」、「證婚」與「宗教團體」等關鍵詞。為進一步理解其論述脈絡，研究者進行關鍵詞脈絡索引分析。結果顯示，防守方除延續交叉詰問與結辯階段中對同婚可能衝擊既有制度（如祭祀公業制度）的論述外，亦大量引介國外相關立法經驗，將焦點置於同性婚姻與宗教教義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特別是神職人員是否負有證婚義務的問題。防守方以英國與美國為例指出，相關法制多設有宗教保護機制，明定宗教團體得拒絕為同性婚姻進行證婚，且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藉由此一比較，防守方主張，若承認同性婚姻，勢必須同步考量後續相關法規的調整。整體而言，防守方主要透過「衝突框架」，凸顯同婚制度與宗教自由之間的潛在張力。

五、回應問題五：釋字 748 號解釋理由書如何採納及回應雙方論點及法律框架？

（一）對防守方權力分立質疑的回應

在此釋憲案的司法角色定位上，法務部及部分鑑定人提出「婚姻制度應由立法機關決定，大法官不宜介入」的論點。然而，大法官認為祁家威已歷經三十餘年司法抗爭，而立法院亦歷經十餘年，卻未能完成修法，因此當民主程序無法及時保障少數群體基本權利時，司法院有依憲法負起權利救濟責任的必要。理由書指出，「當事人祁家威已爭取同性婚姻權超過 30 年，立法院亦經過十餘年，皆未完成相關法案的立法程序，因此法院決定在此時基於憲法責任作出有拘束力的司法判斷，並依憲法價值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民主秩序，進行憲法解釋」（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8）。

（二）採納攻擊方婚姻為基本人權論述，否定防守方對婚姻概念的限縮解釋

在婚姻自由部分，防守方於爭點二主張，歷來釋憲均以「一男一女」婚姻為前提，因此同性婚姻不在憲法保障範圍內。對此，理由書指出，過去解釋之所以提及「一男一女」，僅係在異性婚姻脈絡下所作成，並未曾處理同性婚姻議題，因此不能據此推論同性婚姻不受憲法保障。理由書並直接接受攻擊方建構性論點，即婚姻自由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適婚且無配偶的個人應擁有結婚的自由，包括選擇是否結婚及與何人結婚，這是保障人格健全發展和人性尊嚴的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護」（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3）。至於法務部及多位鑑定人提出的「繁衍後代為婚姻要素」的主張，理由書指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6）。

（三）採納攻擊方的個人權利框架與集體權利框架建構的平等權論述

在平等權部分，理由書呈現出攻擊方兩種論述框架的結合。首先，理由書採納個人權利框架，認為婚姻自由對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而言具有同等重要性，「復鑑於婚姻自由……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3），並駁斥防守方提出的爭點二的建構論點「婚姻自由並非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權」。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7 條所列舉，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4）。

其次，理由書亦接受攻擊方的集體權利框架，將同性戀者定位為長期受到歧視的弱勢群體。理由書指出「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

理由書，段 15)。

(四) 採納攻擊方的制度鞏固論述

理由書並採納攻擊方結辯階段提出的制度鞏固論述，認為同性婚姻的法律承認不僅不會改變異性婚姻制度所建立的倫理秩序，反而可能使更多人透過婚姻制度承擔法律責任與社會義務「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3）。並駁斥防守方一再強調的「同性婚姻可能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論點，強調容許同性婚姻，並不會破壞異性婚姻制度的基本倫理秩序。

(五) 在違憲審查與立法形成自由之間進行折衷

透過上述理由，判定此案違憲，但仍接受防守方建構論點四強調的「立法形成自由」及多位鑑定人認為不宜介入立法權之論點，故未規範其立法形式，僅規範需完成立法時限。理由書中說明：「為避免立法延宕...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24 日，理由書，段 17）。

伍、結論與未來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文欲了解同婚辯論案中，有哪些重要議題？攻守雙方的法律框架與語藝為何？748 號釋憲解釋理由書，如何採納及回應雙方論點及法律框架？

研究結果顯示，在四大爭點的討論中，攻擊方主要以集體權利框架為基礎，透過大量被動語言，強調同志族群的集體受迫處境，另採用強調與異性戀者「一樣」權利的個人權利框架，主張婚姻權屬於基本人權，而非特權。防守方則採用國家主義法律框架，強調同性婚姻問題屬立法權範疇，應由立法機關決定，並採取「衝擊」與「衝突」框架，強調同性婚姻將對臺灣文化及社會秩序帶來顯著衝擊，特別是與祭祀公業及宗教教義的衝突，並再次強調該議題應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處理。

在交叉詰問部分，攻守雙方針對「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的可能影響」、「婚姻概念中生育潛在可能性是否具關鍵性？是否可作為差別待遇的依據？」、「婚姻權是否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違憲審查是否妨害立法形成自由」、「家庭權可否取代婚姻權？」、「採其他制度或名稱有無違憲？」、「違憲審查判決時需注意哪些後續的立法事宜」等七大重要議題，進行論點爭辯。

至於 748 號釋憲解釋理由書對雙方論點及法律框架的採納及回應部分，研究發現，理由書主要採納攻擊方建構性論點及集體權利框架，判定此案違憲，並多次反駁防守方論點，但在末段部分，仍採防守方「立法形成自由」主張，未規範立法形式與內涵，僅規範需完成立法時限。

進一步分析此辯論的法律框架運作機制可發現：

（一）立論起點的預設，影響後續延伸的論點及框架重點

依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防守方的立論點起自「婚姻制度論」。對防守方來說，婚姻是以一夫一妻、生殖潛在可能性為核心，所建立的一套制度與系統，先於國家與法律，早就存在數千年。親屬編許多法條是基於生殖潛在可能性而設，像是婚生推定，並無法直接適用民法，故需謹慎為之。防守方同意，國家確實應提供同性結合的法律保障，但是否使用婚姻之名，或將之納入婚姻制度，值得商榷，因雙方在生殖潛在可能性確有差異，故提出依其性質差異，可提供另一套法律規範給予同性伴侶，此非歧視，而是「不等者不等之」。至於法律該如何規範，應屬「立法形成自由」，由代表民意的立法院為之。

攻擊方的論述則起自婚姻自由人權論，主張每個人都有權決定是否結婚及與何人結婚，此為基本人權，不能因傳統文化規約和有無生育潛力，就被排斥在外，制度和傳統文化本就會隨時代變化，應與時俱進調整，而以性傾向（即生育潛在可能性）作為區別一個人不可享有婚姻自由的原因，與公共利益無關，更是種歧視；基於憲法平等及保護弱勢原則，應由憲法法庭裁定，現行婚姻法律規範違憲，同志可直接適用民法，不需再創設其他專法。

雙方的立論皆有其法理基礎，但也因立論起點的不同，採取的論述和攻防策略亦有差異。攻擊方集焦於同志集體人權的受迫，防守方則強調對異性戀婚家系統與制度的破壞。由此研究結果亦可進一步指出，未來相關倡議者若欲提升論述效力，應更為重視立論起點的選擇及其對整體論證結構的影響。

（二）框架並非單純地選擇或強調特定論點，而是一種動態調整與對話的過程

以攻擊方論述為例，其主張從最初認定未保障同性婚姻即屬違憲，經交叉詰辯後發現，有些鑑定人雖認同未提供同性伴侶法定結合權，有違憲之虞，但較傾向採取同婚專法。因此，在結辯與補充理由狀中，遂調整框架焦點，轉向探討專法可能造成的收養權受限及族群歧視問題。

相對地，防守方起初主張現行法規並未違憲，並強調同性婚姻法制化應交由立法機關決定。隨著交叉詰問的發展，發現社會衝擊成為大法官提問及鑑定人在回應時強調重點，遂將框架調整為「衝擊與衝突」。此一歷程顯示，辯論框架並非靜態不變，而是透過與對手論點的互動，進行策略調整與重新聚焦。

（三）同一釋例或關鍵字詞處於爭霸狀況

本研究發現，同一釋例或法條亦能被不同立場方採用，以支持自身主張。像是在此辯論中，雙方皆採用釋字 242、362、552、554，以佐證己方論點。又如在爭點一中，攻擊方引用婦運成果指出「無法生育」不再構成休妻理由，顯示婚姻定義可隨時代調整；而在爭點二中，防守方則援引憲法與 CEDAW，主張基於性別差異，國家應對女性提供積極保障。雙方皆以婦女權益作為論據，突顯釋例意涵的可競逐性。更說明框架文獻中所述及的「選擇」和「突顯」意涵，即便是同一釋例，雙方選擇突顯的面向及所做的詮釋，甚至可以佐證不同的宣稱。

（四）從常民社會到法庭場域的框架與語藝差異

將本研究分析，與先前針對媒體、社群與社會運動場域的研究，進行對照，可以發現明顯差異，顯示不同場域中的語言策略具有高度情

境依存性。

1. 道德訴求在法庭語境中的消失

多項研究指出，在新聞媒體與社群平臺上，反同團體經常訴諸強烈的道德框架，污名化同志族群。例如指稱同婚將導致道德崩壞、助長愛滋病、甚至「讓人下地獄」等說法（洪聖斐，2024；葉德蘭，2017；廖珮如，2018；Hunter, 2017）。然而，本研究發現，在憲法法庭的正式辯論中，防守方完全未使用此類道德訴求，顯示其已意識到在憲政人權的審查場域中，道德恐嚇並不具說服力，甚至可能削弱其論點的正當性。

2. 國族符碼在法庭語境的退場

相關研究指出，同婚支持者常透過將同志權益與臺灣國族身分連結，將同婚合法化建構為臺灣成為進步民主國家的象徵（胡郁盈，2023；Jung, 2024; Kao, 2024）。然而，本研究發現，在憲法法庭的辯論中，攻守雙方雖頻繁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外國伴侶制度作為例證，卻未出現藉由國族符碼來區分「進步臺灣」與「傳統中國」的語藝策略。這顯示，雙方在法庭上刻意將辯論聚焦於法理與人權保障，而非如媒體或社運團體將其置於國族認同或國際地位的敘事之中。

3. 語藝策略的場域效應

本研究亦發現，攻擊方在憲法法庭採用「集體權利」框架，將同志群體定位為受迫害的少數族群，成功獲得大法官認同，成為釋憲通過的關鍵因素。然而，這一框架在 2018 年同婚公投中，卻無法在常民社會引起同樣程度的共鳴。相對地，防守方雖未能說服大法官接受其宗教與傳統家庭價值的論述，卻在社會大眾間激起廣泛迴響（陳怡璇、劉桂

君，2022）。

綜合而言，以上說明，凸顯了同性婚姻議題在司法審查和公眾輿論兩個不同場域中的複雜性。也揭示了公眾輿論與司法審查，在處理爭議性社會議題時可能產生的差異。它同時也反映了同性婚姻議題在臺灣社會中仍存在不同的多元觀點和價值衝突。而針對不同場域及不同價值觀的訴求中，倡議者應採取不同的框架與語藝策略。

二、討論與未來建議

（一）婚姻自由與宗教信仰的衝突迄待解決

儘管越來越多國家已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因宗教信仰所引發的證婚與消費爭議仍屢見不鮮。像是 2013 年美國奧勒岡州蛋糕店以「同性戀受天主厭惡」為由，拒絕為女同志伴侶製作結婚蛋糕，2014 年北愛爾蘭一家糕餅店基督店主拒絕製作刻有支持同性婚姻口號的蛋糕，遭到對方以歧視為由提告（李靖堂，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美國德州法官 Diane Hensley 因個人信仰，拒絕主持同性婚禮，雖然她另設推薦制度協助同志伴侶，但仍遭州司法機關警告，為保障自己權利，她進而向州法院提起訴訟（Padgett, 2024, October 21）。

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日常消費糾紛或證婚爭議，實際上卻是性別平等與人權議題的重要戰場（吳翠松，2021）。表面上這是單一個案，實則反映出整個族群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也涉及婚姻自由與宗教自由之間的衝突。至今，相關案例仍缺乏一致的法律見解，甚至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中出現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突顯出同性婚姻在實際落實過程中仍存在諸多待解的問題。而當不同人權概念彼此衝突時，究竟應該依循何種標準進行判斷，亦是一大課題。目前相關爭議未解，建議未來研究

者能深入探討此一議題，以協助促進不同族群間更全面的理解，並做為相關制度調整與回應的基礎。

（二）同婚過後，出櫃壓力仍在，同志仍需努力

同婚法案的通過在臺灣雖是平權的重要里程碑，但目前，相關配套措施仍不完善，對某些不願公開性傾向的同志伴侶而言，可能造成壓力與風險。Wong（2025）指出，婚姻一旦被制度化並進行登記，就涉及身分揭露與記錄，對於身處不友善職場或社會環境中的同性伴侶可能帶來壓力。美國研究也顯示，許多同志伴侶仍擔心婚姻公開後，可能面臨歧視或不公平對待（Cunningham-Parmeter, 2015）。

在臺灣，目前制度尚無法保障伴侶對婚姻資訊揭露的自主性，如配偶姓名列入身分證，可能因中文姓名具性別特徵，導致當事人被動出櫃，侵犯其隱私與選擇權。這些問題顯示，即使同婚立法帶來平權進展，政策仍須回應同志族群在現實生活中所面對的各式處境與挑戰。在此，建議未來政府應進一步強化個資保護，提供更彈性與友善的制度設計，以真正落實平等與尊重，而整個社會對待同性伴侶也應該盡量採平常心處理。

（三）法庭之友意見書的採納與探索

此次同婚釋憲案中的「法庭之友意見書」，為臺灣民主發展歷程中首度出現的案例。但由於現行法規尚未對此制度作出明確規範，憲法法庭最終並未採納相關意見（大法官書記處，2017 年 3 月 20 日）。儘管如此，在其他已制度化法庭之友機制的國家與跨國法院中，該制度常被視為公民團體或利益團體參與訴訟程序的重要途徑，具有補充觀點與強化論證的功能。基於此，建議我國憲法法庭未來可考慮將此制度納入設

計。同時，後續研究亦可進一步探討法庭之友意見書與大法官釋憲理由書間的關聯性，分析其對釋憲實務可能產生的影響與貢獻，以提供公民社會參與憲政訴訟之參考依據。

（四）框架效果需置於所處社會文化脈絡中理解

過去框架效果研究主要聚焦於三個面向：訊息的呈現方式、受眾特性與互動情境因素。在訊息的呈現方式上，學者多關注訊息如何被建構與表述。像是 Kahneman & Tversky（1984）的等值框架研究顯示，即使資訊在邏輯上相同，不同的語言表述仍會顯著影響個體決策；在受眾特性方面，Lecheler & de Vreese（2012）的研究指出，個體對議題的熟悉程度、既有立場、意識型態、知識程度與教育背景等，會調節框架效果；至於互動情境因素部分，Lecheler & de Vreese（同上引）發現，訊息接觸的時間與頻率會影響框架效果的累積與強度。當特定框架長期且反覆出現時，將改變人們對議題重要性的判斷與價值權重。Druckman（2004）的研究則指出，當多元框架並存或存在跨立場討論時，單一框架的影響力將相對減弱。

儘管既有研究已將「情境」納入分析，但其關注焦點多半仍停留在框架之間的競爭關係與效果強弱，較少進一步探討框架概念在具體社會文化脈絡中的意義生成。換言之，過去文獻多著重於「何種框架較具影響力」，而較少處理「框架在特定語境中如何被理解與再詮釋」。Lakoff（2003, August 20）指出，概念與案例的援引必須置於其生成脈絡與在地語境中理解，若忽略其語用條件與歷史背景，反而可能削弱原有論述的說服力與正當性。以本研究中攻守雙方皆援引的臺灣婦女運動為例，其長期建立於「集體權利框架」之上，強調基於結構性不平等所產生的差別待遇，並主張國家應透過制度提供積極保障。在此脈絡下，

當論述者援引婦運案例以支持「家庭權」主張時，可能無意間指涉同志群體同樣處於結構性弱勢的位置，從而在論述上產生內在衝突。因若依循該框架之邏輯推論，國家理應提供更為積極的福利或制度保障，而非僅是家庭權。

此外，在語藝層面上，既有研究多聚焦於單一語言單位的效果，例如透過代名詞分析群體區隔機制。Lee & Lin（2020）指出，第三人稱複數代名詞常被用以區分內外群體，以強化差異與距離。然而，本研究進一步指出，語藝效果並非源自單一詞彙，而是生成於詞彙之間的關聯結構與組合方式之中。例如「他們」雖通常具有區隔功能，但當其與「一樣」等詞彙共構時，語意可能轉向強調相似性與平等性，進而弱化原有對立結構。此一現象顯示語言意義並非固定，而是在具體論述脈絡中，透過語言元素之間的動態關係與文化語境共同生成，具有高度情境依賴性與流動性。

綜上所述，框架效果的分析不應僅侷限於訊息呈現、受眾差異與情境條件等層面，應進一步納入語言整體結構與社會文化脈絡考量。唯有如此，方能更全面掌握框架如何影響公共理解與社會認知，並揭示其在論述競逐中的實際運作機制。

參考書目

- 上報快訊（2016 年 10 月 18 日）。〈思念相伴 35 年同性伴侶 台大法籍教授畢安生墜樓亡〉，《上報》。<https://www.upmedia.mg/tw/focus/none/5922>
- 大法官書記處（2017 年 3 月 20 日）。〈司法院針對民間團體就 106 年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相關程序意見之說明〉【新聞稿】。<https://cons.judicial.gov.tw/en/docdata.aspx?fid=5297&id=168041>
- 大法官書記處（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說明〉【新聞稿】。

-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97&id=168142>
- 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三民書局。
- 呂欣潔（2018）。〈婚姻平權運動的社工視野與運動策略〉，《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4，31-41。
- 何明修（2004）。〈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臺灣社會學刊》，33，175-199。
- 李柏翰（2019）。〈婚姻平權及親密公民權的爭戰：一個眾多霸權論述共構的場域〉，《臺灣人權學刊》，5(1)，173-185。
- 李靖堂（2018 年 10 月 11 日）。〈【史上最貴蛋糕】耗時 4 年燒 8 百萬 英糕餅店歧視同性婚姻案獲判無罪〉，《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9690
- 吳翠松（2021）。〈臺灣當代服裝反抗行動的性／別論述及意識分析：以 Vieso 拒男客試女褲事件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56，161-193。
- 吳翠松、吳季昕（2014）。〈地方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共識動員分析—以苗栗護窯運動為借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7，63-110。
- 林瑋豐（2016 年 10 月 24 日）。〈時代力量也提同性婚姻法案，承認同性家庭領養子女〉，《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181420>
- 林瑋芳、黃金蘭、李怡青（2021）。〈婚姻平權議題之支持方與反對方的心理特性差異：以字詞分析為取向〉，《教育心理學報》，53(1)，109-126。
[https://doi.org/10.6251/BEP.202109_53\(1\).0005](https://doi.org/10.6251/BEP.202109_53(1).0005)
- 祁家威（代理人許秀雯、莊喬汝、潘天慶）（2017 年 3 月 8 日）。〈祁家威 1060308 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祁家威（代理人許秀雯、莊喬汝、潘天慶）（2017 年 3 月 22 日）。〈祁家威 1060322 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補充理由狀〉，《憲法法庭》。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祁家威（代理人許秀雯、莊喬汝、潘天慶）（2017 年 4 月 5 日）。〈祁家威 1060405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狀〉，《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法務部（代理人邱太三）（2017 年 3 月 17 日）。〈法務部 1060317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法務部（代理人邱太三）（2017 年 4 月 5 日）。〈法務部 1060405 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官曉薇（2019a）。〈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

- 動》，《臺灣民主季刊》，16(1)，1-44。
- 官曉薇（2019b）。〈臺灣民主化後同志人權保障之變遷—法律與社會運動的觀點〉，《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 1，551-615。
- 胡郁盈（2023）。〈在地人權與家國重構：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文化論述與法律實踐〉，《臺灣社會學》，45，55-106。
- 洪聖斐（2024）。《政策敘事的對比：以 2013-2019 台灣同婚和反同婚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9knzbv>
- 莊嘉強（2018）。〈「公親」或「事主」：從臺灣同婚釋憲動員看憲法法庭的社會互動〉，《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21，3-10。
- 陳林幸虹（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投結果出爐 僅挺同兩案、東奧正名未過〉，《中央廣播電台》。<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3243>
- 陳怡璇、劉桂君（2022）。〈臺灣同婚公投的 Facebook 集體行動框架分析〉，《傳播研究與實踐》，12(1)，77-122。
-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2)，271-380。<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4.43.02.01>
- 陳昭如（2017）。〈從男女平權到異同平權：釋憲運動要到什麼樣的平等？〉，《婦研縱橫》，107，10-23。<https://doi.org/10.6256/FWGS.2017.107.10>
- 陳琦妍（2023 年 11 月 15 日）。〈「憲」在進行式——憲法法庭程序運作大公開！〉，《法律百科》。上網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remedy-procedure/941>
- 許宗力（2018）。〈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周刊》，1923，16-33。
- 梁琬渝（2016 年 12 月 2 日）。〈同婚法案通過爸媽會不見？反同團體打廣告 挺同團體打臉批恐嚇〉，《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196720>
- 黃舒芃（2018）。〈若隱若現的立法形成自由：婚姻自由的保證抑或障礙？—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輔仁法學》，55，1-48。
- 曾品傑（2017）。〈為人抬轎的大法官解釋第七四八號〉，《月旦法學雜誌》，266，69-86。
- 葉德蘭（2017）。〈良言傷人，六月亦寒：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考古人類學刊》，86，69-109。<https://doi.org/10.6152/jaa.2017.6.0004>
- 廖珮如（2018）。〈建構同性婚姻的道德政策符碼：以基督教數位新聞媒體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7，69-114。
- 臺北市府（代理人廖元豪、袁秀慧）（2017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府 1060323 言詞辯論爭點意見書〉（不含附件），《憲法法庭》。<https://cons.ju>

- 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4 年 3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31 號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BA%2c102%2c%e8%a8%b4%2c931%2c20140327%2c2>
憲法法庭（2017 年 5 月 24 日）。《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憲法法庭（2017 年 3 月 24 日）。〈106/03/24 釋憲案件言詞辯論(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憲法法庭實況錄影〉【憲法法庭實況錄影】。<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9&id=117072>
關河嘉、陳光華（2016）。〈庫博中文獨立語料庫分析工具之開發與應用〉，項潔編《數位人文：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頁 285-313。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嚴文廷（2016 年 12 月 26 日）。〈【平權法案】今審婚姻平權法 挺同反同圍立院拚場〉，《鏡週刊》。上網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61226inv002/>
Brown, L. (Ed.). (1993). *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hen, Chao-ju. (2019). A same-sex marriage that is not the same: Taiwan's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unions and affirmation of marriage normativ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Asian Law*, 20(1), 59-68. <https://search.informit.org/doi/10.3316/agispt.20211005054472>
Cunningham-Parmeter, K. (2015). Marriage equality, workplace inequality: The next gay rights battle. *Florida Law Review*, 67(3), 1099-1156.
Druckman, J. N. (2004). Political preference formation: Competition, deliberation, and the (ir)relevance of framing effec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8(4), 671-686. <https://doi.org/10.1017/S0003055404041413>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Entman, R. M., Matthes, J., & Pellicano, L. (2009). Nature, sources, and effects of news framing. In K. Wahl-Jorgensen, & T. Hanitzsch (Eds.), *The handbook of journalism studies* (pp. 175-190). Routledge.
Flagg, B. J. (2004). Diversity discourses. *Tulane Law Review*, 78(3), 827-852.
Ferree, M. M. (2003). Resonance and radicalism: Feminist framing in the abortion deb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2), 304-344. <https://doi.org/10.1086/378343>
Fetner, T. (2001). Working Anita Bryant: The impact of Christian anti-gay activism on lesbian and gay movement claims. *Social Problems*, 48(3), 411-428. <https://doi.org/10.1525/sp.2001.48.3.411>
Friedman, B. (1998). The history of the countermajority difficulty, Part one: The road to

- judicial supremac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73(2), 333-433.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Hollingshead, M. T. (2012). *Gay marriage in the Utah and California media: A content analysis of newspaper frames used in the coverage of Proposition 8* [Master thesi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https://scholarsarchive.byu.edu/etd/3665>
- Huang, D. K. C. (2019). The court and the legisl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48 [201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14(1), 63-95.
- Hull, K. E. (2001). The political limits of the rights frame: The case of same-sex marriage in Hawaii.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4(2), 207-232. <https://doi.org/10.1525/sop.2001.44.2.207>
- Hull, K. E. (2006). *Same-sex marriage: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love and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N. D. (2017). Varieties of constitutional experience: Democracy and the marriage equality campaign. *UCLA Law Review*, 64, 1662-1726.
- Johnson, S. L. (2009). *Winning debates: A guide to debating in the style of the world universities debating championships*. International Debate Education Association.
- Jung, M. (2024). Imagining sovereign futures: The marriage equality movement in Taiwan.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23(4), 462-478. <https://doi.org/10.1080/14742837.2021.2010528>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84).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4), 341-350.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9.4.341>
- Kao, Y.-C. (2024). The coloniality of queer theory: The effects of “homonormativity” on transnational Taiwan’s path to equality. *Sexualities*, 27(1-2), 136-153. <https://doi.org/10.1177/13634607211047518>
- Klandermans, B.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5), 583-600. <https://doi.org/10.2307/2095417>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 173-196.
- Kmieć, K. D. (2004). The origin and current meanings of “judicial activism”. *California Law Review*, 92(5), 1441-1477.
- Kolb, F. (2005). The impact of transnational protest on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Mass media and the making of ATTAC Germany. In D. D. Porta & S. Tarrow (Eds.), *Transnational protest and global activism: People, passions, and power* (pp. 95-120). Rowman & Littlefield.
- Ku, E. K. (2020). ‘Waiting for my red envelope’: Discourses of sameness in the linguistic landscape of a marriage equality demonstration in Taiwan. *Critical Discourse Studies*, 17(2), 156-174. <https://doi.org/10.1080/17405904.2019.1656655>

- Kuo, M.-S., & Chen, H.-W. (2017). The brown moment in Taiwan: Making sense of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the Taiwanese same-sex marriage case in a comparative light.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31(1), 72-150. <https://doi.org/10.7916/cjal.v31i1.3362>
- Kuypers, J. A. (2010). Framing analysis from a rhetorical perspective. In P. D'Angelo & J. A. Kuypers (Eds.), *Doing news framing analysis: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p. 286-311). Routledge.
- Lakoff, G. (2003, August 20). Framing the Dems. *The American Prospect*. <https://prospect.org/2003/08/20/framing-dems/>
- Lai, C. (2025). Norm localization and democratic backlash: Taiwan marriage-equality debates in 2017-2019.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58(3), 424-430. <https://doi.org/10.1017/S1049096524001355>
- Leachman, G. (2013). Legal framing.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61, 25-59. [https://doi.org/10.1108/S1059-4337\(2013\)0000061005](https://doi.org/10.1108/S1059-4337(2013)0000061005)
- Lecheler, S., & de Vreese, C. H. (2012). News framing and public opinion: A mediation analysis of framing effects on political attitude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9(2), 185-204. <https://doi.org/10.1177/1077699011430>
- Lee, I.-C., & Lin, W.-F. (2022). Us versus them: The debates on the legisl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994-2015) in Taiwa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9(4), 655-676. <https://doi.org/10.1080/00918369.2020.1848148>
- Llewellyn, K. N. (1962). A lecture on appellate advoc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9(4), 627-639.
- McCammon, H. J. (2003). "Out of the parlors and into the streets": The changing tactical repertoire of the U.S. women's suffrage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81(3), 787-818.
- McCammon, H. J. (2009). Beyond frame resonance: The argumentative structure and persuasive capacity of twentieth-century U.S. women's jury rights frame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4(1), 45-64. <https://doi.org/10.17813/maiq.14.1.yr2671812325362v>
- Mills, X. J. (2024). "Defend your children, they can be taken by two gay men": A scoping review of the conflating and diversionary discourses used in same-sex marriage debates. *Sexualities*, 28(4), 1453-1480.
- Moore, M. (2023). Framing effects, rhetorical devices, and high-stakes litigation: A cautionary tale. *UBC Law Review*, 56(1), 219-284.
- Padgett, D. (2024, October 21). Texas anti-marriage equality judge refuses to drop suit against state commission. *Advocate*. <https://www.advocate.com/news/texas-anti-marriage-equality-judge-refuses-to-drop-suit-against-state-commission>
- Pedriana, N. (2006). From protective to equal treatment: Legal framing process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 1718-1761. <https://doi.org/10.1086/499911>
- Rogowski, R. & Gawron, T. (2002).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as dispute processing:

- Comparing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R. Rogowski and T. Gawron (Eds.),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comparison: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pp. 1-22). Berghahn Books.
- Sahly, A., Shao, C., & Kwon, K. H. (2019). Social media for political campaigns: An examination of Trump's and Clinton's frame building and its effect on audience engagement. *Social Media + Society*, 5(2), 2056305119855141. <https://doi.org/10.1177/2056305119855141>
- Scheingold, S. A. (1974).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metko, H. A., & Valkenburg, P. M. (2000). Framing European politics: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ess and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0(2), 93-109. <https://doi.org/10.1111/j.1460-2466.2000.tb02843.x>
- Snow, D. A., & Benford, R. 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 197-217.
- Wang, Y., & Sun, X. (2024). Marry or not for democracy and love: Dialogic framing in the Taiwan marriage equality movement and countermovement.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6(2), 235-251. <https://doi.org/10.1177/01634437231188462>
- Wei, J. (2023). Taiwan's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Social movement strategies and relational dynamics.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23(2), 263-282. <https://doi.org/10.1017/jea.2023.8>
- Williams, R. H. (2004). The cultural contexts of collective action: Constraints, opportunities, and the symbolic life of social movements. In D. A. Snow, S. A. Soule, & H. Kriesi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pp. 91-115). Blackwel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2/9780470999103.ch5>
- Wolfe, C. (1997). *Judicial activism: Bulwark of freedom or precarious security?* Rowman & Littlefield.
- Wong, E. M. Y. (2025).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rital intention and barriers for marriage actualization among same-sex couples in As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7(4), 1407-1432.

Legal Framing and Rhetorical Analysis of Taiwan's Same-Sex Marriag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ase

Tsui-Sung Wu*

ABSTRACT

On May 24, 2017, the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issue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 748, declar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restricting marriage to opposite-sex couples were unconstitutional. While affirm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legislative branch, the Interpretation set a two-year deadline f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and explicitly stipulated that, should the legislature fail to complete the revision within that period, same-sex couples would be allowed to directly register their marria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mily Part of the Civil Code. This Interpretation not only established a binding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but is also widely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in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Before a formal interpretation was issued, oral arguments on the key issues presented befor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were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s decis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takes them as our research subject. The central question in this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ase is: "With respect to the marriage chapter of the Family Part of the Civil Code, does the failure to allow two persons of the same sex, for the purpose of managing a shared life, to form a permanent union characterized by intimacy

* Tsui-Sung Wu is Professor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e-mail: tswu@nuu.edu.tw.

and exclusivity, violate the intent of Article 22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guarantees freedom of marriage, and Article 7, which guarantees the right to equality?”

Through the presentation of arguments, cross-examinations, and responses to the Justices’ inquiries by both parties in court, the questions were fully developed through real-time confrontation and public reasoning. In addition to the courtroom proceedings, given the highly controversial nature of the issu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not only conducted oral arg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ordinary procedures, but also livestreamed the proceedings via digital platforms such as YouTube and Facebook, thereby extending the adjudicative process into a publicly visible communicative sphere.

This case accordingly was not merely an internal process of professional legal reasoning within the judiciary; rather, through real-time media dissemination, it was transformed into a highly public space of discourse. In this context, the arguments advanced by both sides were directed simultaneously at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o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jointly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aning and the contestation of legitimacy surrounding the issue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erms of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study integrates Johnson’s concepts of constructive and deconstructive arguments and framing perspectives, supplemented by Leachman’s theory of legal framing - namely, the three main types of “legal framing”: collective rights framing, individual rights framing, and nationalistic legal framing. Through this framework,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following. How did both proponents and opponents employ different legal frames and rhetorical strategies to construct their arguments? During cross-examination, what representative issues emerged in the adversarial exchanges? Finally, how did the reasoning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 748 incorporate and respond to the arguments

of both sides?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this study employs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es. Qualitative analysis focuses on identifying the constructive and deconstructive arguments of both sides by organizing debate briefs and issue statements, comparing their claims, and distilling key issues and core concepts. It also analyzes the major points of contention in cross-examination and their extensions. In addition, the study conducts a close, paragraph-by-paragraph reading of the Court's reasoning, comparing it with both sides' arguments in order to examine how the Court responded to and selected among competing frames.

Quantitative analysis centers on corpus-based framing statistics using a computer-assisted approach. Corpus analysis software is utilized to conduct word segmentation, frequency counts, and keyword significance analysis. Key Word in Context (KWIC) analysis is further used to capture contextual meaning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proponents primarily employed collective rights and individual rights frames, emphasizing the protec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marriage equality. They argued that same-sex marriage represents an “addition” to, rather than a “disruption” of, existing institutions. This rights-based and expansion-oriented framing was more likely done to gain acceptance from the Justices. In contrast, the opponents adopted a legal-statist frame, stressing that the judiciary should not intervene in the legislative domain and highlighting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same-sex marriage on ancestral rites organizations, religious groups, and broader society. Although these arguments were not fully supported, their emphasis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was partially acknowledged.

In terms of rhetorical strategies, the proponents relied more on emotional appeals, using passive constructions to highlight the oppressed situation of

LGBTQ individuals, frequently invoking “we” to foster identification, and employing terms such as “the same” to stress the universality and fundamental nature of marriage rights. By contrast, the opponents adopted a more rational and legalistic approach, grounding their arguments in legal doctrine and precedents and extensively citing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legal scholarship,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human rights norms to enhance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Overall, rights-oriented legal framing combined with emotional mobilization proved more persuasive in this case.

The findings further indicate that although the collective rights frame was supported within the judicial context, its effectiveness was limited in everyday social discourse. In contrast, narratives grounded in traditional values tended to resonate more strongly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suggesting a clear divergence in framing effects across different social fields. Linguistic effects arise from the combinatory relationships among words rather than from any single lexical item, emphasizing the highly dynamic and context-dependent nature of discourse meaning. In other words, the meaning of a frame must be understood within specific socio-cultural contexts. Without taking such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s into account, it is difficult to fully grasp the persuasive power and practical impact of framing.

Keywords: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48, judicial activism, same-sex marriage, legal framework, rhetoric, Constitutional Court debate

